



IPKey

中国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研究

研究工作参考号: IPKCH-A0-003-20

www.ipkey.eu



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受欧盟资助



Direct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P Key is implement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IP Key由欧盟委员会指导，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

目录

执行摘要	4
1. 方法	6
1.1 综述.....	6
1.2 方法.....	6
1.2.1 现有实用新型研究	6
1.2.2 待研究国家的选择	7
1.2.3 所评估的因素	7
2. 详细研究结果	9
2.1 目标国家实用新型制度的比较与分析	9
2.1.1 保护期限	9
2.1.2 官费成本	9
2.1.3 对申请的资金鼓励：（降低成本和发放资助）	12
2.1.4 电子申请	14
2.1.5 材料翻译	15
2.1.6 坦诚义务	15
2.1.7 公布申请文件与专利授权时间	15
2.1.8 提交实物模型	19
2.1.9 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19
2.1.10 新颖性及宽限期	27
2.1.11 检索报告与审查	28
2.1.12 专利评价报告	29
2.1.13 第三方授前异议	30
2.1.14 修改	31
2.1.15 创造性	31
2.1.16 两件专利申请与两项专利授权	33
2.1.17 无效宣告	33
2.1.18 侵权诉讼	36
2.1.19 内部质量控制	39
2.2 实用新型制度在中国的使用	40
2.2.1 申请数据	40
2.2.2 复审数据	47
2.2.3 无效宣告数据	47
2.2.4 执法数据	48
2.2.5 转化数据	49
2.3 如何改进现行制度	52
2.3.1 创新	54
2.3.2 法律方面	58
2.3.3 经济方面	63
2.3.4 政策方面	67
3. 结论	69

4. 附件	71
4.1 受调查者和受访者名单	71
4.1.1 受调查者名单	71
4.1.2 调查受访者名单	71
4.2 调查结果清单	71
4.2.1 调查受访者情况分布	72
4.2.2 调查问卷取得的结果	72
4.3 访谈记录	87
4.3.1 中国人工智能行业高科技公司专利负责人的访谈	87
4.3.2 在中国和欧洲开展业务的跨国消费品公司的法律顾问的访谈	87
4.3.3 中国包装行业一流公司的专利代理师的访谈	89
4.3.4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	91
4.3.5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知识产权顾问的访谈	91
4.3.6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欧盟跨国公司知识产权顾问的访谈	92
4.3.7 瑞典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92
4.3.8 法国匿名知识产权顾问的访谈	93
4.3.9 意大利法律顾问的访谈	93
4.3.10 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94
4.3.11 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94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细则	95

执行摘要

本研究是 2021 年 IP Key 项目的组成部分，侧重于中国和三个选定欧洲国家（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的当前实用新型制度的比较研究，全面阐述当前的实用新型制度。

德国和意大利的实用新型制度已经相当成熟，并且在过去几年中基本上没有变化。法国于 2020 年修改了专利法，对之前的实用证书制度进行了改革，主要变更仅包括延长保护期和允许将实用新型申请转化为发明专利申请。尽管中国已经实施并推动多项措施以改善包括实用新型制度在内的整个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但实用新型制度本身并没有得到很大程度的修正。

主要研究结果

本报告的主要研究结果如下（为了清晰和简洁起见，此处仅列出相对于 2014 年中国和欧盟实用新型制度比较报告而言的变化）：

- **保护期限：** 法国实用新型证书制度改革后，所有被研究国家的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均为十年。
- **官费成本：** 实用新型的官费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在法国和中国略有增加。
- **对申请的资金鼓励：**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在 2021 年初宣布，对未决专利申请的各级资助将在同年 6 月底前取消。
- **授权时间：** 在中国，某些领域（如新能源、互联网技术等）的实用新型审查周期可通过优先审查和快速预审大幅缩短至 2 个月。
- **无效宣告：** 在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并入国知局，作为国知局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国知局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提高处理专利纠纷案件的效率，例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建立了所谓的“联合口审”机制。
- **侵权诉讼：** 在中国，随着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三个专门知识产权法院和 20 个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建立了所谓的“1+3+20”知识产权管辖权：
 - i. 新成立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全国范围内的技术性民事知识产权案件及专利有效性裁决上诉案；
 - ii. 法定赔偿上限已提高，并增加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进一步改善的可能性

尽管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一直在改善，但根据国知局发布的《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从 2017 年到 2020 年，侵权发生率仍保持在基本固定的水平，仍有超过 70% 的中国专利权人期望进一步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参考所研究的欧洲国家的成熟做法，可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发展中国的实用新型制度：

- 明确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相对于发明专利创造性的标准；
- 允许实用新型申请和发明专利申请的相互转换，让专利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后可以有所选择；

- 推进各项措施进一步提高专利质量，包括监督和指导专利代理机构提高专利撰写服务质量；
- 促进合作创新，特别是产学研合作，将大学完成的研究和创新转换为企业的专利资产；
- 推进简易案件纠纷快速处理，特别是预期涉及较低层次创新技术的实用新型专利；
- 规范司法、行政强制执行、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
- 丰富融资渠道，特别是完善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体系；
- 为有价值的专利提供财政激励和资助方面的支持政策，以及许可和转让方面的税费减免；以及
- 提高专利申请和维持的总成本，鼓励将高价值的创新申请专利并维持其专利有效，以及减少中国专利布局中的现有低价值专利的数量。

1. 方法

1.1 综述

本研究更新了 2014 年 IP Key 项目关于中国和欧盟实用新型制度的比较报告。实用新型制度在过去几年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大部分变化是为了加强申请人的权利，包括加强授予申请人并扩大覆盖范围的专有权。

中国和欧洲的改革主要是基于国际条约中的要求以及主要专利局和法院做出的决定。本研究旨在从 (i) 创新、(ii) 法律、(iii) 经济和 (iv) 政策角度比较欧洲和中国实用新型制度的现状。

- 从创新角度来看，我们将研究近年来公司使用这些制度的方式。这些研究结果对国家的整体创新指数研发活动、专利活动有什么影响？例如，法国以前的“实用证书”制度并不特别受欢迎，因为尽管在法国获得实用证书的成本更低、程序更简便，但是权利中固有的不确定性让这些优势荡然无存。
- 从法律角度来看，该比较分析旨在给出关于关键法律问题的见解。欧盟成员国和中国的实用新型制度在核心法规、程序、组成和执行方面的比较结果如何？例如，与中国不同，法国对实用证书和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相同。
- 从经济角度来看，我们将研究实体是从实用新型制度中获得了经济利益（如中国、德国）还是没有获得经济利益（如法国），并研究出现这些差异的原因（如无吸引力、过时、重大不确定性 / 专利质量问题等）。
- 从政策角度来看，我们将分析和比较会影响和造成实用新型制度增长、停滞或衰退的主要因素，包括对这些制度的任何政策修订。

在我们的分析中，我们将特别注意检查法律和政策的发展，提高专利局的工作效率，提高实用新型申请的质量和无效宣告程序的有效性，并对低质量实用新型采取强制措施。

该更新允许我们优化长期比较研究的影响，结论和建议侧重于自 2014 年比较分析以来中国实用新型制度的进一步改善。

1.2 方法

1.2.1 现有实用新型研究

2014 年比较分析报告涵盖了六个欧盟国家（奥地利、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和中国实用新型制的四个方面：

- a) 实用新型制度的实质、程序和制度框架的比较分析，涵盖 23 个主题（例如期限、官费成本、创造性、无效宣告程序等）；
- b) 实用新型制度组成和修改的 15 个主要因素的分析；
- c) 实用新型制度使用（包括实用新型申请的数量）的比较分析；
- d) 所述国家修订或制定实用新型制度的意义。

1.2.2 待研究国家的选择

本研究仅限于中国和选定的欧盟国家：德国、法国和意大利。本研究中选定的所有国家都遵循民法体系，因此本研究更具可比性。

德国是第一个建立实用新型制度的国家，且通常认为德国拥有较完善的体系。该制度水平作为本研究中很好的参照。

相比之下，大家一直认为法国实用新型制度并不成功。过去，由于保护期短、专利权相对不稳定，法国申请人没有兴趣提出实用新型申请。2020 年之前，法国实用新型申请数量每年保持在 400~600，与每年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平均每年超过 10,000）相比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为此，法国在 2020 年进行了实用新型制度改革，主要是延长保护期和允许将实用新型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因此，需要对法国实用新型制度的改革进行一些研究。

意大利和捷克的实用新型制度都比较完善。在本研究中，选择意大利而不是捷克共和国的原因有几个：

- i. 意大利的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多于捷克共和国。根据我们的初步研究，意大利位列十大实用新型专利接收国，而捷克共和国排名在意大利之后。
- ii. 意大利威尼斯于 1474 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专利保护制度。回顾和研究最古老的专利制度会很意义。
- iii. 意大利与其他国家在积极创新方面有更多接触。

基于上述原因，研究意大利实用新型制度比研究捷克共和国实用新型制度更有价值。

1.2.3 所评估的因素

本研究是 2021 年的新研究，会开展案头研究，找出在现行专利申请制度下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准则，包括可能预测实用新型授予数量的因素（基于 2014 年研究中的所有 23 个主题），如下：

- 对申请的资金鼓励：《2020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推进计划》发布之后，会逐步取消实用新型申请的资助和奖励。除了相关的中央层面政策之外，本研究还会分析典型的省 / 地方层面的政策。
- 侵权诉讼：随着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和三个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知识产权案件诉讼发生了巨大变化。具体而言，新设立的最高院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全国范围内的技术性民事知识产权案件及专利有效性裁决上诉案。

在涵盖 2014 年实用新型制度框架对比研究中的所有 23 个主题的同时，我们优先考虑以下额外主题：

- 创造性、无效宣告和侵权诉讼程序，特别是评估欧洲单一专利制度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找出中国和欧盟专利注册和实用新型专利实施的差异。
- 中国和欧盟实用新型专利对创新能力的贡献。
- 确定中国利益相关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2021 年生效）颁布之前非常关注的主题在多大程度上仍然有效、修正案如何处理这些主题以及修正的影响。
- 审查将欧盟实施的条款和最佳做法用于中国法律体系的方法。

最后，我们将在从业人员和关键利益相关者中进行 23 个主题的**市场研究**，并基于中国研究，与中国实用新型制度进行比较¹。

¹ 见附件，在本报告中，针对中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调查问卷是指从业人员调查问卷，针对中国各类公司（国内、外资以及港资、澳资、台资）的调查问卷是指公司调查问卷。

2. 详细研究结果

2.1 目标国家实用新型制度的比较与分析

根据本报告的范围，将德国、法国和意大利选为待研究的国家和欧洲实用新型制度的代表²。本报告将比较和分析这些国家与中国的实用新型制度。由于本报告是为了更新 2014 年报告，因此研究侧重于 2014 年以来发生变化的法律要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专利资助政策（第 2.1.3 节）、中国专利无效宣告制度中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创新经验和做法（第 2.1.17 节，如北京关于专利侵权和确权的“联合口审”机制的建立）、法定损害赔偿上限以及专利民事案件中的新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此外还更新了专利申请、复审和无效宣告的数据。

2.1.1 保护期限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的十年。

德国和意大利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也是自申请日起的十年，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如此。此外，德国和意大利的问卷调查显示，现阶段没有变更两国实用新型保护期限的迹象或计划。

法国实用新型证书的保护期限自 2020 年 1 月起从六年延长至十年。该改革适用于六年保护期在上述法令公布之日尚未到期的所有实用新型证书³。

该事实表明，十年保护期是各国实用新型保护的基本要素之一，各国已广泛接受十年保护期能够充分保护权利持有人权利这一观点。

2.1.2 官费成本

获得和维持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费用主要有两部分，即申请和授权费、年费。根据国知局公布的最新数据（下文表 1），在不计附加费、复审费、律师费和任何形式的费用豁免的情况下，在中国申请、授予和维持最长有效期（10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的费用约为 11,750 人民币（按当前汇率，约为 1,540 欧元⁴）。

中国官方规定费用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单位：人民币）	金额
一、申请费	500
二、申请附加费	
- 从权利要求 11 开始，每条权利要求收取附加费	150
- 从第 31 页开始，每页收取附加费	50
- 从第 301 页开始，每页收取附加费	100
三、出版物印刷费	50

² 我们对选定的三个欧洲国家的专利执业者进行了问卷调查，按国家划分如下：德国问卷调查、法国问卷调查、意大利问卷调查。

³ 对于保护期为第 6 年的实用新型证书，在 2020 年 1 月至 4 月底期间缴纳第 7 年费用的截止日期可以推迟到 2020 年 5 月 11 日，并免收滞纳金。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间，专利权人仍可支付第 7 年的费用，但需交付 50% 的滞纳金。

⁴ 此处使用的汇率为：1 欧元=7.6444 人民币，1 人民币≈0.1308 欧元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费（单位：人民币）	金额
四、优先权要求费	80
五、复审费	300
六、专利登记费	暂停
七、年费	
1~3年（每年）	600
4~5年（每年）	900
6~8年（每年）	1200
9~10年（每年）	2000
总成本（大约）	11750

表 1

相比之下，2014 年，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上述官方规定费用总计 11,900 人民币（按 2014 年汇率，约为 1,430 欧元）。

根据 DPMA 提供的收费表⁵，德国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费和维持费如下文表 2 所示：

德国官方规定费用

费用类型（单位：欧元）	金额
电子申请的申请费（国家申请）	30
纸质申请的申请费	40
国际申请	40
搜索请求费	250
第 4 年到第 6 年保护的维持费	210
- 逾期付款的附加费	50
第 7 至第 8 年保护的维持费	350
- 逾期付款的附加费	50
第 9 年至第 10 年保护的维持费	530
- 逾期付款的附加费	50
总成本（最低）：	1120

表 2

根据 INPI 提供的收费表⁶，法国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费和维持费如下文表 3 所示：

法国官方规定费用

费用类型（单位：欧元）	金额
申请费	26
授予费	90
第 2 年保护的维持费	38
第 3 年保护的维持费	38
第 4 年保护的维持费	38

⁵ <https://www.dpma.de/english/services/fees/patents/index.html>

⁶ <https://www.inpi.fr/fr/comprendre-la-propriete-intellectuelle/le-brevet>

费用类型（单位：欧元）	金额
第 5 年保护的维持费	38
第 6 年保护的维持费	76
第 7 年保护的维持费	96
第 8 年保护的维持费	136
第 9 年保护的维持费	180
第 10 年保护的维持费	220
总成本（最低）：	976

表 3

根据 UIBM 提供的收费表⁷，意大利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费和维持费如下所示：

意大利官方规定费用

费用类型（单位：欧元）	金额
网上申请费	50
硬拷贝费用	120
额外行政性收费（适用于纸质申请）	40
第二个 5 年期的应付费用（维持费从申请日期后第五年开始到期应付）	500
总成本（最低）：	550

表 4

下文表 4 和图 1 显示了所研究欧洲国家和中国的相应成本的比较和变化。

所研究欧洲国家和中国的官方规定费用总额变化 (与 2014 年相比)

国家	成本（欧元）		变化率
	2014 年	2021 年	
德国	1120	1120	0.00%
法国	844	976	15.64%
意大利	550	550	0.00%
中国	1430	1540	4.67%

表 5

⁷ <https://uibm.mise.gov.it/index.php/en/documents/202-news-english/2036279-patents>

所研究欧洲国家和中国的官方规定费用总额变化（与 2014 年相比）



图 1

虽然目前在中国获得和维持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费用与 2014 年相比略有下降（总额，以人民币计），但在调整汇率差异后，转换为欧元的总费用有所增加。与所研究欧洲国家相比，中国的获得和维持费明显更高。

但是，根据国知局公布的调查结果⁸，对专利收费金额调整的各种观点中，61.8% 的受调查专利权人认同“降低年费将降低专利布局成本，加剧专利丛林效应”（即专利申请量增加）。该报告还指出，近年来，美国增加各种专利相关费用的做法不仅有助于提高专利的质量，而且也增加了外国申请人在美国延长申请期限的费用，从而形成大家眼中的专利贸易保护。

此外，该报告还显示，，建议“适当减少”和“大幅减少”缴费次数的受调查专利权人比例分别为 42.7% 和 15.2%。这些受调查专利权人认为减少缴费次数的优势是“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过期风险”（67.8%）、“有利于降低专利年费管理难度”（67.6%）和“有利于降低专利代理等支出成本”（61.0%）。

因此，可以预见，在中国申请和维持专利的总成本可能会继续逐渐增加，这是为了提高质量和减少专利申请量，且年费缴费次数可能会减少，这是为了降低过期风险和缓解布局管理问题。

2.1.3 对申请的资金鼓励：（降低成本和发放资助）

专利资助政策是自 2014 年以来变化最大的研究领域。近二十年来，专利资助政策是中国专利行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它促进了公众专利意识的提高和专利申请数量的增加。1999 年，上海首次出台了《上海市专利申请费、代理费资助办法》和《上海市专利申请资助实施细则》。专利资助是地方政府提供的财政激励，通常侧重于申请程序和专利授予程序中的费用资助。以上海为例，资助涵盖了国内外专利申请的部分专利申请费、专利授权费、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师费。尽管专利资助政策对专利数量的影响非常显著，但对专利质量的影响一直存在争议。如 2014 年报告所述⁹，随着中国推进专利质量提升战略的实施，从中央到地方给予中国专利申请人的各类财政资助正在逐步减少，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

⁸ 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showname=2020%E5%B9%B4%E4%B8%AD%E5%9B%BD%E4%B8%93%E5%88%A9%E8%B0%83%E6%9F%A5%E6%8A%A5%E5%91%8A.pdf&filename=b6bf2ef6f8b74b8bb0f954de18e4830e.pdf>

参见第三部分第 4.1 节第 96 页。

⁹ 参见第 3.1.3 节第 19 页。

2021 年 1 月 27 日，国知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¹⁰。本通知明确了调整专利资助政策的要求，具体如下：

- “2021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 PCT 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对于弄虚作假套取专利资助的，应限期收回已拨付资金。“十四五”期间，各地方要逐步减少对专利授权的各类财政资助，在 2025 年以前全部取消。各地方要着力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专利保护运用，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虽然中国政府取消了各类专利申请资助政策，但仍为特定类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支持，即：

- 上一年度月平均收入低于 5,000 人民币（每年 60,000 人民币）的个人，
- 上一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0,000 人民币的企业，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 可能缴纳更少的申请费（不含出版物印刷费和申请附加费）、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年费（自专利权授予之年起十年）和复审费¹¹。

在获得以上支持之后，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人可将第 2.1.2 节中列出的官方规定费用最多降低 85%。例如，一个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个人申请人在整个 10 年期间总共可以节省 9,945 人民币（按当前汇率，约为 1,270 欧元），从而将获得和维持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成本降低到 1,800 人民币（按当前汇率，约为 230 欧元）。

如上一节的数据所示，中国专利权人获得和维持实用新型专利的成本远高于所研究欧洲国家的专利权人需支付的成本。考虑到中国不同地区之间的极端发展不平衡和实际收入水平，上述资助合理并为贫困或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专利申请人提供了可观的助益。

德国政府并未出台专利申请资助政策。然而，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如果声明愿意向任何人授予许可，则年费减半。

法国政府也未出台专利申请资助政策。与德国相同，如果申请人声明向公众提供非独占许可，则专利权维持费可以减少 50%。

此外，在法国，以下个人或实体的主要手续费用减少 50%：

¹⁰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28/art_75_156439.html

¹¹ 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2013 年 12 月 18 日），特别是第二款：

- “完善专利一般资助政策。专利一般资助政策应以扶小扶弱为导向，以中小微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及非职务发明申请人为主要资助对象，对其向国内外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专利代理机构支付的服务费给予资助。要按照“授权在先、部分资助”的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专利一般资助政策。资助范围仅限于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资助，应提供由专利代理服务机构或专利信息服务机构出具的专利检索分析报告，或提供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另请参见国知局于 2016 年发布的《专利收费减缴办法》。

- 自然人，
- 员工少于 1,000 人、不满足首要条件的某一实体拥有不超过 25% 资本的 SME（小型实体），以及
- 教育或研究领域的非营利组织（NPO）。

如果成功申请到以上身份，申请日之后第 2 年到第 5 年的费用减少 50%，第 6 年和第 7 年的应付费用减少 25%。

根据受调查法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意见，大家普遍认为，目前的资助是中小企业申请实用新型的强烈动机。

在意大利，大学、研究机构、国防部和农业部提交实用新型申请时无需支付官方规定费用。如果申请人声明向公众提供非独占许可，则专利权维持费可以减少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案）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了开放许可声明制度。该制度借鉴了所研究欧洲国家使用的非独占许可制度，专利权人可以通过制度声明其愿意向任何人授予开放许可。对于已声明开放许可的专利，在开放许可期间应减免相应年费（尚未公布具体费用减免标准）。

考虑到官方规定费用减免，中国专利权人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授予和维持专利权的成本与所研究欧洲国家相当。

2.1.4 电子申请

中国的电子申请系统没有重大变化。对于通用专利申请，申请人可以选择提交纸质申请文件，也可以选择提交电子申请。但对于某些特定的专利申请，如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详见后文章节），必须使用电子申请系统。如果请求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是纸件申请，则应当将纸件申请转成电子申请。

此外，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系统注册用户可通过专利费用网上缴费系统支付专利费用。专利费用网上缴费系统是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中国专利电子申请网站 (<http://cponline.cnipa.gov.cn/>) 提供给电子申请用户查询应缴费用、生成订单并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中国银联网上支付）完成实际支付的系统。此网上缴费系统优于传统缴费方式（如使用现金、支票或银行卡现场缴费、银行和邮局汇款），其不仅简化了付款流程，保证了信息完整无缺，而且能够更加准确地匹配资金和信息。通过此网上缴费系统，整个缴费过程电子化，专利费用缴费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专利费用缴纳，并实时了解费用缴纳结果。基于网上缴费系统的各种优点和网络的普及，网上缴费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缴费方式。¹²

但应注意，电子申请不会对专利申请费造成影响。

对研究中国家进行的问卷调查显示，德国的电子申请系统没有重大改进，但法国和意大利在方便使用者方面作出了重大改进。此外，与纸件申请相比，电子申请可以略微减少申请费用（例如，德国减少了 10 欧元，意大利减少了 40 欧元）。

¹²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7322.html

2.1.5 材料翻译

中国专利申请语言要求没有发生变化。根据《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的各种专利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未使用中文的，国知局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¹³。

在所研究的欧洲国家，可以先以任何语言提交申请文件，但随后需要将此类文件翻译成申请国语言。

根据对研究中国家进行的问卷调查，所有国家均未讨论上述问题，也没有相关调整计划。一些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表示，增加可受理语言有可能减少专利申请手续，让申请人能够更快地启动申请程序，并大幅减少申请费用。但以本国语言提交和翻译专利申请会提高审查程序的效率，并简化第三方审查。

2.1.6 坦诚义务

与 2014 年一样，所有研究中国家均未在相关法律中规定对未能在实用新型申请中提交已知现有技术参考（以下简称“坦诚义务”要求）的申请人进行处罚。

但是，中国一家企业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专利管理人员表示，鉴于实用新型申请在非正常申请中占比较高，而且中国不对实用新型申请进行实质审查，从节约公共资源（即避免在筛选非正常实用新型方面浪费公众时间和费用）的角度出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应当明确规定，实用新型申请人应当充分披露已知现有技术，以证明其申请不是非正常申请或不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申请。

2.1.7 公布申请文件与专利授权时间

(1) 公布申请文件的日期

从 2014 年开始，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公布日期就一直保持不变。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知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与中国一样，德国实用新型应在专利授权之日予以公告。

法国可于申请日期后 18 个月内公告实用新型。

意大利可于申请日期后 18 个月内公告实用新型，也可以要求加快公告，即于提交申请 90 天后公告。

(2) 专利授权时间

中国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速度相对较快。在中国，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必须经历申请、受理、初审和授权四个阶段，但无需进行实质审查。过去两年，实用新型平均审查周期约为 6 个月¹⁴。

¹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69 号）第三条、第三十九条

¹⁴ 根据国知局 2020 年上半年公布的数据，实用新型的审查周期为 6.4 个月；2019 年上半年，实用新型的审查周期为 6.2 个月。

德国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时间为提交申请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申请文件完美无缺，所有相关文件完备，那么最短可在 1 个月左右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法国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平均时间约为 27 个月。如果申请文件完美无缺，所有相关文件完备，那么最短可在 20 个月左右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意大利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平均时间约为 20-24 个月。与法国类似，如果申请文件完美无缺，所有相关文件完备，那么最短可在 20 个月左右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3) 优先审查

近年来，中国进一步推进优先审查和预审制度¹⁵，加快对某些领域（如新能源、互联网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技术等关键产业技术领域）专利申请的审查。

为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专利审查程序，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对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中国出台了优先审查制度。

目前，优先审查已涵盖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以及专利复审案件和无效宣告案件的审查。随着优先审查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公众关注度也在不断增加。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2 年 8 月正式发布实施《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办法》”），为国家支持的某些技术领域建立了快速审查通道。

2013 年至 2017 年，中国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请求量以超过 30% 的年均增长率快速增长，2017 年已达 18,855 件（见下文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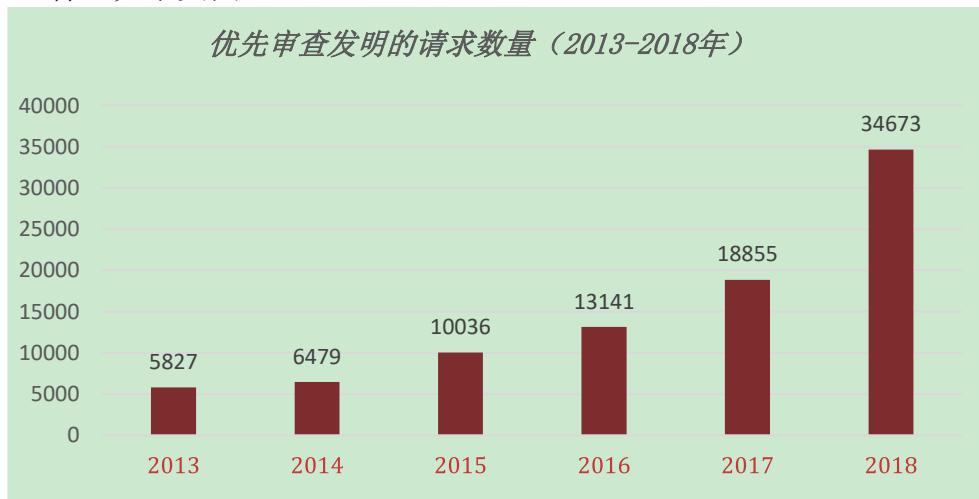


图 2

随着优先审查需求持续增长，国知局启动了对原《办法》的修订工作，并于 2017 年 8 月公布实施了《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与原《办法》相比，新

¹⁵ https://www.sohu.com/a/447292932_120309538

《办法》扩展了优先审查的适用范围，完善了优先审查的适用条件，简化了优先审查的办理手续，优化了优先审查的处理程序。

2018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的优先审查请求 34,673 件。其中，受理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 26,264 件，同比增长 39.3%，占受理总量的 75.7%；受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 8,035 件和 374 件，分别占受理总量的 23.2% 和 1.1%。

（4）快速预审

快速预审是指各个地方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¹⁶为符合相应产业要求的企业等提供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国知局对通过地方知识产权保护局预审的专利申请进行加快审查。

符合专利预审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申请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地方知识产权保护局对专利申请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提交国知局进行审查。专利预审服务可以将发明专利授权周期缩短至 3-6 个月，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周期缩短至 1 个月¹⁷。

关于优先审查与快速预审的异同，请参阅下文表 6。

优先审查与快速预审的异同

优先审查		快速预审
适用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和专利权评价报告
受理机关	国知局	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决定时间	5 个工作日内	即办
适用主体	企事业单位、个人	企事业单位
预先备案	无需预先备案	申请人应在地方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备案一般需时 1-4 个月；申请企业的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应涉及地方知识产权局支持的行业领域

¹⁶ http://www.sziprs.org.cn/szipr/ywzn_123183/bhzx/content/post_239142.html

¹⁷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d013615d-3757-42b6-8da8-98e3dfa6ae3>

优先审查		快速预审
技术领域	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领域；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产品更新速度快	地方知识产权局支持的技术领域
提出时机	1、发明专利申请人应在进入实质审查后；2、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申请人应在提交申请并缴纳专利申请费用后	向国知局提交申请前
费用	代理费 1500 人民币，对于第 2 项材料（现有技术），如果需要国知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检索报告，还需缴纳 1500 人民币的官方规定费用	申请前费用 1000 人民币；代理费 500 人民币/件申请
专利授权时间	优先审查合格后，7-12 个月（发明专利申请）或 2 个月（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快速预审合格后，3-6 个月（发明专利申请）或 2 个月（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 1 个月（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其他规定时间	专利复审案件在七个月内结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五个月内结案；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四个月内结案	无明确规定，实际时间与优先审查相差无几
其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请求优先审查： 1、涉及各省级和市级人民政府重点鼓励的产业； 2、专利申请人或者复审请求人已经做好实施准备或者已经开始实施，或者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其发明创造； 3、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	以下情形不能申请快速预审： 1、根据 PCT 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 2、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 3、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 4、分案申请； 5、《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6、存在低质量问题的申请； 7、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表 6

2.1.8 提交实物模型

中国和研究中欧洲国家均未要求提交实物模型。自 2014 年以来，这一点一直没有发生改变。德国以前要求申请人提交实用新型申请所述技术方案的实物模型，但现在不再做此要求。

2.1.9 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

(1) 保护条件

在中国，自 2014 年起，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条件一直保持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¹⁸。

(2) 主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¹⁹。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审查指南还规定了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例外情况，详见下文表 7。

中国不可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主题

主题	条款	法律依据
方法（通用）	中国（PL2）	第二条：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
违反公共利益、秩序、政策和/或道德的发明	中国（PL5）	第五条：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
智力活动的方案、规则和方法	中国（PL25）	第二十五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
游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	中国（PL25、PE2.1.4.2）	第二十五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 各种游戏、娱乐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中国（PL25）	第二十五条：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修正））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二十二条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二条

主题	条款	法律依据
科学理论	中国（PL25、PE2.1.4.2）	第二十五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数学理论，不授予专利权。（《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
科学发现	中国（PL25）	第二十五条：科学发现，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数学方法	中国（PL25、PE2.1.4.2）	第二十五条：科学发现，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数学理论和换算方法（《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
美学创作	中国（PL25）	第二十五条：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商业经营的方案、规则和方法	中国（PL2、PL25、PE2.1.4.2）	组织、生产、商业实施和经济等方面的管理方法及制度 涉及即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的商业模型的权利要求书，不得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不向其授予专利权。（《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
信息表述	中国（PL25、PE2.1.4.2）	第二十五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信息表述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
计算机程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	中国（PL25、PE2.1.4.2）	第二十五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计算机程序本身，不授予专利权。（《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
数据处理系统用程序依据的程序逻辑（软件的语言算法）	中国（PL25、PE2.1.4.2）	第二十五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计算机的语言及计算规则，不授予专利权。（《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

主题	条款	法律依据
通过外科手术或心理疗法治疗人体的某些方法 (不同于供任何此类方法使用的产品, 包括物质和成分)	中国 (PL25)	<p>第二十五条: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不授予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p> <p>4.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是指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 进行识别、确定或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 (《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p>
通过外科手术或心理疗法治疗动物的某些方法 (不同于供任何此类方法使用的产品, 包括物质和成分)	中国 (PL25)	<p>第二十五条: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不授予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p> <p>4.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是指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 进行识别、确定或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 (《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p>
以人体为对象的诊断方法 (不同于供任何此类方法使用的产品, 包括物质和成分)	中国 (PL25)	<p>第二十五条: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不授予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p> <p>4.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是指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 进行识别、确定或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 (《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p>
以动物为对象的诊断方法 (不同于供任何此类方法使用的产品, 包括物质和成分)	中国 (PL25)	<p>第二十五条: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不授予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p> <p>4.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是指以有生命的人体或者动物体为直接实施对象, 进行识别、确定或消除病因或病灶的过程。 (《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p>
微生物工艺	中国 (PL2)	第二条: 实用新型, 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微生物产物	中国 (PL2)	未经人类的任何技术处理而存在于自然界的微生物由于属于科学发现, 所以不能被授予专利权。只有当微生物经过分离成为纯培养物, 并且具有特定的工业用途时, 微生物本身才属于可给予专利保护的客体。 (《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

主题	条款	法律依据
含微生物的成分；核酸	中国（PL5）	<p>第五条：对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p> <p>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p> <p>取自人体、动物、植物或者微生物等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是指遗传功能单位的载体，既包括整个生物体，也包括生物体的某些部分，例如器官、组织、血液、体液、细胞、基因组、基因、DNA 或者 RNA 片段等。（《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p>
植物和动物生产“必需”生物工艺	中国（PL2±、PE2.1.4.4）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动物和植物品种的生产方法，可以授予专利权。但这里所说的生产方法是指非生物学的方法，不包括生产动物和植物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
某些植物品种	中国（PL2±、PL25）	第二十五条：动物和植物品种，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动物品种	中国（PL25）	第二十五条：动物和植物品种，不授予专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
属于技术方案组成部分的物质微观结构（例如物质的晶体结构、纳米结构）	中国（PL2±、PE1.2.6.2）	物质的分子结构、组分、金相结构等不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给予保护的产品的构造。（《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
公寓、校园规划或住宅区规划设计、立交桥设计	中国（PL2、PE）	根据《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实用新型专利只保护产品。所述产品应当是经过产业方法制造的，有确定形状、构造且占据一定空间的实体。（《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
某些物质，如液体和某些特定条件下的物质成分和组分	中国（PL2）	无确定形状的产品，例如气态、液态、粉末状、颗粒状的物质或材料，其形状不能作为实用新型产品的形状特征。（《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

主题	条款	法律依据
包括多个装置的成套设备或复杂系统	中国 (PL2)	<p>第二条：在《专利法》中，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p> <p>产品的构造是指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的安排、组织和相互关系。产品的构造可以是机械构造，也可以是线路构造。机械构造是指构成产品的零部件的相对位置关系、连接关系和必要的机械配合关系等；线路构造是指构成产品的元器件之间的确定的连接关系。（《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修正））</p>

表 7

研究中欧洲国家专利法中规定的不可授予专利权的主题见下文表 8：

德国、法国和意大利不可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主题

主题	德国	法国	意大利	相关法律章节/条款
方法（通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 2 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 82 条和第 86 条；
违反公共利益、秩序、政策和/或道德的发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 2 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 82 条和第 86 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 L611-17 条和第 L611-2 条
智力活动的方案、规则和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 1 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 82 条和第 86 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 L611-10 条
游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 1 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 82 条和第 86 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 L611-10 条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 82 条和第 86 条
科学理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 1 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 82 条和第 86 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 L611-10 条
科学发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 1 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 82 条和第 86 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 L611-10 条
数学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 1 条；

主题	德国	法国	意大利	相关法律章节/条款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611-10条
美学创作	☒	☒	☒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611-10条
商业经营的方案、规则和方法	☒	☒	☒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611-10条
信息表述	☒	☒	☒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611-10条
计算机程序的方案、规则和方法	☒	☒	☒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611-10条
数据处理系统用程序依据的程序逻辑（软件的语言算法）	☒	☒	☒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1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611-10条
通过外科手术或心理疗法治疗人体的某些方法（不同于供任何此类方法使用的产品，包括物质和成分）	☒	☒	☒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2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611-16条

主题	德国	法国	意大利	相关法律章节/条款
通过外科手术或心理疗法治疗动物的某些方法（不同于供任何此类方法使用的产品，包括物质和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2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611-16条
以人体为对象的诊断方法（不同于供任何此类方法使用的产品，包括物质和成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2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611-16条
以动物为对象的诊断方法（不同于供任何此类方法使用的产品，包括物质和成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2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611-16条
微生物工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2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611-19条
微生物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2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611-19条
含微生物的成分；核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植物和动物生产“必需”生物工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2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L611-19条
某些植物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2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82条和第86条；

主题	德国	法国	意大利	相关法律章节/条款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 L611-19 条
动物品种	☒	☒	☒	德国：《实用新型法》第 2 条；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 82 条和第 86 条； 法国：《知识产权法》第 L611-19 条
属于技术方案组成部分的物质微观结构（例如物质的晶体结构、纳米结构）	□	□	☒	意大利：《知识产权法》第 82 条和第 86 条；
公寓、校园规划或住宅区规划设计、立交桥设计	□	☒	☒	【德国：尽管本质上并未将此类排除在外，但能够获得专利权的仍然是具有技术性、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设计。不对纯“设计”提供专利权保护】 【意大利：尽管本质上并未将此类排除在外，但能够获得专利权的仍然是具有技术性、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设计。不对纯“设计”提供专利权保护】
某些物质，如液体和某些特定条件下的物质成分和组分	☒	□	☒	
包括多个装置的成套设备或复杂系统	☒	□	☒	

表 8

与 2014 年相比，中国和研究中欧洲国家未对实用新型的主题进行任何调整。对研究中国家进行的问卷调查表明，相关国家未讨论且/或未计划调整主题。

2.1.10 新颖性及宽限期

(1) 新颖性

自 2014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对“新颖性”的定义没有任何改变。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

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与中国类似，法国和意大利也是根据“绝对新颖”的标准来判断新颖性。

德国则根据“相对新颖”的标准来判断新颖性，即此前在德国境外使用过的技术不视为现有技术²⁰。

(2)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²¹

- a)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 b)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 c)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 d)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新增了一种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形，即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某种发明创造，且在公开后六个月内提交了相应的专利申请，那么此专利申请不因提前公开而丧失新颖性。换言之，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鼓励发明人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时，在提交专利申请前，为公共利益目的公开其发明创造（不论公开方式），并给予他们为期六个月的宽限期。

在德国，如果申请人提前公开，宽限期为六个月。

在法国，宽限期也可达到六个月，但如果是自己公开，那么不给予宽限期。然而，此规定也适用于发明人明显滥用导致公开的情况。

意大利不给予宽限期。

根据对研究中欧洲国家进行的问卷调查，所有国家均未讨论且/或未计划调整新颖性判断标准和宽限期。

2.1.11 检索报告与审查

(1) 初步审查与检索报告

自2014年起，中国未修改初步审查程序。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审查专利申请是否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形式要求及明显实质性缺陷审查要求²²。此外，审查员还需审查实用新型是否符合

²⁰ <https://www.dpma.de/gebrauchsmuster/faq/index.html>

参见问题“Was ist der Stand der Technik?（现有技术是什么？）”

²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也适用于发明专利。

²² 在中国，初步审查是指审查专利申请是否具有《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和其他必要的文件，这些文件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并审查以下内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条规定的情形，是否不符合《专利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或者《实施细则》

新颖性和实用性要求。但是，实用新型涉及非正常申请的，例如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属于内容明显实质相同的专利申请重复提交，审查员应当审校并确定该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否明显不具备新颖性。

在研究中欧洲国家，各国都采用了类似的初步审查制度，即不检索现有技术，直接审查形式缺陷和部分实质性缺陷。

(2) 复审

2014 年以来，中国实用新型复审程序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申请人提出复审请求，国家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原专利复审委员会）²³受理并进行相关审查。

德国制定了实用新型复审程序。此程序可在撤销程序阶段进行。

意大利也制定了实用新型复审程序。此程序可在诉讼或无效宣告诉讼中使用。

德国和意大利受调查者称，实用新型复审程序有助于保护申请人的权益，因为通过复审，能够以经济的程序撤销本不应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例如，就现有技术而言缺乏新颖性的实用新型）。

法国则相反，没有制定实用新型复审程序。法国受调查者称，因为不对实用新型进行实质审查，制定实用新型复审程序没有任何意义。事实上，这种复审程序可能违背了认证的本意，即加快程序，减少产生的费用。

2.1.12 专利评价报告

自 2014 年以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专利评价报告没有任何变化。专利权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知局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共涉及十一个方面的内容²⁴。此评价报告可用作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主要用于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是否明显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或者《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否依照《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²³2019年2月14日，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并入国知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不再保留。2019年2月14日之后，专利复审委员会更名为国知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不再具备行政资格，复审请求应向国知局提出。据悉，专利复审受理机构的更名并未对中国专利复审的受理和审查过程产生实质性影响。

²⁴《专利审查指南》（2020年）第五部分第十章 专利权评价报告

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包括：

- 1)实用新型是否属于专利法第五条或者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授予专利权的情形，其评价标准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的规定；
- 2)实用新型是否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客体，其评价标准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 节的规定；
- 3)实用新型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实用性，其评价标准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五章第 3 节的规定；
- 4)实用新型专利的说明书是否按照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要求充分公开了专利保护的主题，其评价标准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1 节的规定；

确定是否需要中止相关程序。专利权评价报告不是行政决定，因此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不能就此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德国没有类似的评价报告机制。德国受调查者表示：

- 这种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价报告不能提供帮助，也不具有积极意义，因为如果就某个实用新型提起诉讼，几乎所有被控侵权人都会请求撤销该实用新型。在德国，民事法院已经可以自行决定是继续审理，还是等待撤销结果（德国《实用新型法》第 19 条）。法院几乎总是会收到诉讼双方提交的关于有效性的有理有据的辩词。法院可据此作出裁决。一份不是最终决定的“临时”报告，不可能为法院作出裁决提供更多材料。

与德国类似，意大利也没有评价报告机制。意大利受调查者对使用评估报告的看法也与德国相差无几。他们认为，在针对某个实用新型提起诉讼时，被控侵权人一般会选择直接请求宣告实用新型无效，以便评价专利权的有效性，并由法院作出最终判决。

法国有类似的评估报告机制，但这种专利评价报告通常用于司法诉讼。法国受调查者认为，在任何情况下，提起法律诉讼就需要评估报告。此外，在考虑将实用新型转化为专利时，评估报告也可以提供有用信息。

2.1.13 第三方授前异议

中国没有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第三方授前异议机制，因为实用新型只会在授予专利权后才予以公告。

同样，德国和意大利也没有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第三方授前异议机制。两国受调查者对第三方授前异议看法相同，即：

- 由于德国和意大利不对实用新型进行实质审查，对专利局而言，第三方授前异议可能没什么用处。如果第三方对可能进行的实用新型注册担忧，并且能够有理有据地反对此注册，则就实用新型而言，撤销程序是一种具有成本效益的处理程序。

法国制定有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第三方授前异议程序。第三方可以在公告阶段提交异议，但不得匿名。申请人自收到第三方授前异议通知之日起有三个月的时间，对第三方授前异议予以书面回复或提交新的权利要求书。应申请人请求，该期限可再延长三个月。法国受调查者表示：

-
- 5)实用新型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新颖性，其评价标准适用本指南第四部分第六章第 3 节的规定；
 - 6)实用新型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其评价标准适用本指南第四部分第六章第 4 节的规定；
 - 7)实用新型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其评价标准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2 节的规定；
 - 8)实用新型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评价标准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3.1.2 节的规定；
 - 9)实用新型专利文件的修改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其评价标准适用本指南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8 节和第二部分第八章第 5.2 节的规定；
 - 10)分案的实用新型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其评价标准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六章第 3.2 节的规定；
 - 11)实用新型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的规定，其评价标准适用本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6 节的规定。

- 第三方授前异议让申请人能够克服其发明创造不够严谨的问题，从而避免授予有缺陷的专利及未来由此产生的法律诉讼。但第三方授前异议不会对程序过程造成任何影响，因为其只是让申请人能够为自己辩护。因此，很少有人向法国专利局提交第三方授前异议。

2.1.14 修改

自 2014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关于修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规定没有发生任何变化。申请人可以对其专利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应满足特定要求，如修改提交日期（应为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且修改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保护范围²⁵。

实用新型被授予专利权后，只有在无效宣告程序中方可进一步修改。

在欧洲研究国家中，公告前可随时修改实用新型申请文件，授予专利权后，仍然可在原申请范围内对保护范围进行一些限制性修改。

2.1.15 创造性

(1) 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要求

2014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的规定一直保持不变。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与实用新型相比，发明创造的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因此，对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要求应低于发明创造²⁶。

在德国，虽然专利法中的阐述方式有所不同（即用“创造性活动”指代发明创造，用“创造性步骤”指代实用新型），但现有判例法表明，对创造性的要求没有差别。

法国对实用新型与发明创造的创造性要求没有区别，即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应当“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不会显而易见”。

意大利《专利法》第四十八条定义了专利的创造性：

- 如果对某个领域的专家而言，无法根据现有技术轻易判定某个发明创造属于现有技术，则可将该发明创造视为发明活动。如果现有技术包括第四十六条第三款所述文件，则在评价发明活动时不考虑此类文件。

第八十二条定义了实用新型的专利权授予标准：

²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第三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²⁶ 根据《专利审查指南》（2020 年）第四部分第六章 无效宣告程序中实用新型专利审查的若干规定，需注意，在申请阶段审查实用新型时，审查员不审查创造性，只审查新颖性和实用性。

- 1.有可能为机器或机器零件、仪表、工具或普遍功能部件提供特定功效或使用方便的新型（如具有特定零件构造、安排、配置或组合的新型），可授予实用新型专利。
- 2.针对机器整体授予的专利不包括保护单个零件。
- 3.如果采用相同创新理念，实用新型专利的效力延伸至具有相同实用性的模型。

根据上文条款规定，意大利实用新型和发明创造的创造性要求的法律依据不同。在判例法和正式的司法解释中，对这种创造性门槛彼此间究竟有何不同并没有定论。但一般情况下，实用新型的创造性门槛要低于专利。

关于上述差异，德国受调查者表示，创造性的定义已经需要参考复杂的判例法，而且往往需要根据具体案例确定。因此，有差别地定义创造性会导致复杂性进一步上升，并让公众对创造性的界限感到迷惑。

同样，法国受调查者也持类似看法，即上述差别并不合理，因为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与发明创造相同，并且自由使用权受到的限制也相同。因此，在法律诉讼中，不应降低对实用新型的实质要求。

相比之下，意大利受调查者指出，实用新型的出现并不是为了解决新的技术问题（这应该是发明专利需要解决的问题）。具体而言，实用新型权利要求所需的创新只是为了提高已知技术方案的易于使用性和/或效率。因此，意大利现行法律体系认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之间存在质的区别。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时降低非显而易见性要求是合情合理的。实用新型专利审查程序比发明专利更快（审查员检索现有技术时花费的时间更少），因为创意/产品必须尽快得到保护。

（2）确定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的程序

中国仅在无效宣告请求阶段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

确定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时，应当考虑其技术方案中的所有技术特征，包括材料特征和方法特征。实用新型创造性审查的有关内容，包括创造性的概念、创造性的审查原则、审查基准以及不同类型发明创造的创造性判断等内容。

具体而言，实用新型和发明创造在创造性要求上的不同，主要体现在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技术启示。在判断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技术启示时，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存在区别，这种区别体现在下述两个方面。

A. 现有技术的领域

对于发明创造而言，审查员不仅要考虑该发明创造所属的技术领域，还要考虑其相近或者相关的技术领域，以及该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能够促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到其中去寻找技术手段的其他技术领域。

但对于实用新型而言，审查员通常着重于考虑该实用新型所属的技术领域。但是现有技术中给出明确的启示，例如现有技术中有明确的记载，促使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到相近或者相关的技术领域寻找有关技术手段的，可以考虑其相近或者相关的技术领域。

B. 现有技术的数量

对于发明专利而言，可以引用一项、两项或者多项现有技术评价其创造性。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而言，一般情况下可以引用一项或者两项现有技术评价其创造性。对于由现有技术通过“简单的叠加”而成的实用新型专利，审查员可以根据情况引用多项现有技术评价其创造性。

在所研究的欧洲国家，同样只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审查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但这些国家在确定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时，可能会参考多个可能相关的技术领域，并且参考文献的数量也不作为参考标准。

2.1.16 专利双报申请与专利重复授权

关于专利双报申请和专利重复授权的规定，自 2014 年以来就一直保持不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禁止专利重复授权，即同样的发明创造不能重复授予专利权。因此，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先获得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未终止，且申请人声明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可以授予发明专利权²⁷。

所有研究中的欧洲国家均允许同时申请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法国²⁸和意大利规定，应于同日提交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申请。在德国，只要专利申请还未受理，随时可从专利申请中“分离”出一个实用新型申请。

所有研究中国家的受调查者均对双报专利申请持肯定态度，并且认为这种机制具有优势。具体而言，在反馈的调查问卷中，德国受调查者表示：

- 实用新型注册速度极快（仅需数月，而授予发明专利可能需要数年），因此可以立即实施。此外，还可以拥有广泛的专利和“分离”出的特定实用新型来应对特定侵权产品问题。这种做法的优势在于，不仅降低了现有技术的可能性，并且讨论了诉讼涉及的更小范围、更具体的实用新型的有效性。

德国和法国允许专利的重复授权，但意大利不允许。此外，调查问卷反馈表明，由于发明专利权最长可达 20 年，而实用新型最长只能保护 10 年，德国和法国的专利权人一般选择同时维护获得两项专利授权的发明创造和实用新型的专利权。

2.1.17 无效宣告

(1) 无效制度

2014 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实用新型无效制度方面的规定进行了修改。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第九条

²⁸ 法国受调查者表示：在不同日期提交也可以，但会导致新颖性问题和可能的优先权问题，因此不建议这样做。

认为授予专利权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可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管理部門（国知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門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請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請求人和专利权人。

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門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知识产权法院²⁹/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对知识产权法院/中级人民法院裁決不服的，可向最高人民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为最终裁決。

对无效制度的作用，根据国知局公布的调查结果³⁰，受調查专利权人（主要来自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对下述至少一项表述感到“基本认同”或“完全认同”：

- “无效宣告制度为侵权判定提供支撑，提升了诉讼纠纷的解决效率”（63.1%）；
- “无效制度向专利权人提供修改专利文件的机会，体现了专利法鼓励发明创造的立法宗旨”（58.0%）；
- “无效制度是行政纠错程序，为维护专利权授予的公正性发挥重要作用”（56.7%）。

调查结果显示，73.0%的受調查专利权人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制度能够基本或完全满足创新主体的要求。

在德国，德国专利局（DPMA）对一起一审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理。对一审无效宣告裁決不服的，可向联邦专利法院（Bundespatentgericht, BPatG）提出上诉。对联邦专利法院裁決不服的，可向联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提出上诉。联邦最高法院的裁決为最终裁決。宣告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的常见理由是该实用新型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

在法国，巴黎司法法院（Tribunal Judiciaire de Paris）负责审理无效宣告诉讼。对巴黎司法法院裁決不服的，可向巴黎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对巴黎上诉法院裁決不服的，可向最高上诉法院（Court de Cassation）提出上诉。最高上诉法院的裁決为最终裁決。巴黎司法法院原名巴黎高等法院，现名自2014年开始使用。宣告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的常见理由是缺乏创造性。

在意大利，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一审民事法院（Sezioni specializzate in materia di impresa）负责审理一审无效宣告请求。对一审无效宣告裁決不服的，可向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上诉法院（Sezioni specializzate in materia di impresa）提出上诉。对上诉法院裁決不服的，可向最高法院（Corte di Cassazione）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的裁決为最终裁決。自2014年以来，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法院有所增加。宣告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的常见理由是缺乏新颖性或创造性。

（2）中国的新尝试——专利侵权纠纷案和无效宣告请求案“联合口审”机制

²⁹ 知识产权法院是为了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而设立的审判机构。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³⁰ 参见《2020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四节第96页。

在中国，由国务院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国知局）负责裁定专利权是否有效。因此，如果同时发生专利侵权纠纷案和无效宣告请求案，有可能出现“专利循环诉讼”³¹的情况。这种情况会拉长专利权维权周期，增加专利权维权成本。

专利侵权纠纷案普通诉讼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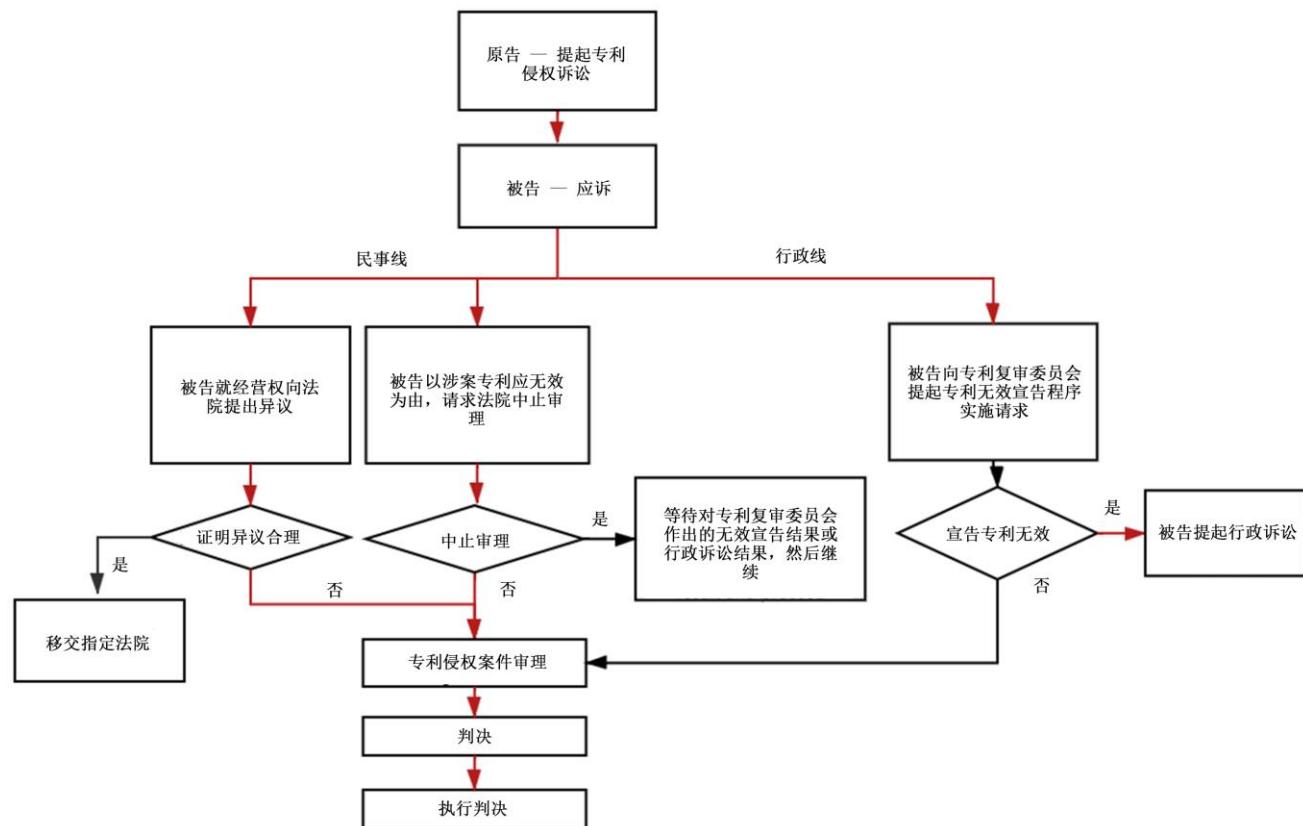


图 3

在专利侵权纠纷案普通诉讼程序（如上图所示）中，原告通过民事诉讼程序在“民事线”上提起侵权诉讼后，被告通常会提出管辖权异议，将审理保持在“民事线”上，从而尽可能拖延专利诉讼。同时，被告在“行政线”上提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即向国知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请求宣告原告涉案专利无效，以期能将“民事线”的权利基础——涉案专利——彻底废除。因此，被告的上述行动可能会延误专利权人的权利，从而增加专利权维权成本³²。

据此，为提高专利纠纷案办理效率，实现侵权、确权裁判标准的衔接和一致，北京市作为首批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八个试点城市之一，自 2020 年 3 月以来，形成了专利侵权确权“联合口审”机制。

“联合口审”是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的工作方式创新，是将受理的行政裁决案件和针对该涉案专利向国知局提起的专利无效宣告案件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联合进行审理的方式。“联合口审”实现了专利行政裁决与专利确权程序的联动，通过同一专利侵权案件和无效宣告案件的“无缝对接”，达到高效、高质量办理案件的目标。

³¹ 在发生“专利循环诉讼”的情况下，法院可以撤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一审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针对同一无效宣告请求再次作出无效宣告决定后，当事人对判决不服，再次向法院上诉。

³² <http://www.pefengip.com/blog/ip>

近两年来，采取“联合口审”的方式，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云霄飞车（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失重（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两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和专利无效宣告案件以及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的四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和无效宣告案件进行了审理，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和社会影响³³。

2.1.18 侵权诉讼

（1）侵权诉讼

在中国，法院负责审理实用新型侵权诉讼。一审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对中级人民法院裁决不服的，可向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对高级人民法院裁决不服的，可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随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其他三个专门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知识产权案件诉讼发生了巨大变化。具体而言，新设立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全国范围内的技术性民事知识产权案件及专利有效性裁决上诉案。在侵权诉讼中，法院或知识产权法院无法判定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性，因此法院或知识产权法院要求专利局（或类似部门）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

在德国，一审案件由地区法院（Landgericht）审理。对地区法院裁决不服的，可向高等地区法院（Oberlandesgericht）提出上诉。对高等地区法院裁决不服的，可向联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提出上诉。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德国也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虽然大多数侵权案件均在原告选择的3-4个地点进行审理，但可在任何地区法院提起侵权诉讼。另一方面，所有有效性二审案件均由一家法院——联邦专利法院（Bundespatentgericht, BPatG）——负责审理。由于在一审和二审案件中，侵权与否及有效性均由不同法院审理，因此法院或知识产权法院无法判定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性。

在法国，一审案件由巴黎司法法院（Tribunal Judiciaire de Paris）审理。对巴黎司法法院裁决不服的，可向巴黎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对巴黎上诉法院裁决不服的，可向最高上诉法院（Court de Cassation）提出上诉。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法国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在侵权诉讼中，法院必须以要求必须提供的检索报告为依据，判定实用新型的有效性。

在意大利，一审案件由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一审民事法院（Sezioni specializzate in materia di impresa）负责审理。对一审民事法院裁决不服的，可向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上诉法院（Sezioni specializzate in materia di impresa）提出上诉。对上诉法院裁决不服的，可向最高院（Corte di Cassazione）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意大利也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可在数量有限的“地区”法院——即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一审民事法院（Sezioni specializzate in materia di impresa）——提起侵权诉讼。通过减少可用法院的数量，将管辖权集中在专门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一审民事法院中。实际上，大多数案件都通过各种方式在此类法院——主要在威尼斯、米兰和都灵——中提起诉讼。由于侵权和有效性案件均由同一法院审理，法院或知识产权法院可以判定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性。

（2）在中国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

³³ 《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典型经验做法》：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3/3/art_545_157126.html?xxgkhide=1

与 2014 年相比，除设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外，《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还提高了专利侵权案的法定赔偿，将法定赔偿数额上限提高到 5,000,000 人民币（约 651,500 欧元），并增设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关于惩罚性赔偿制度，判定专利侵权案赔偿数额一般依据两个主要原则，即“赔偿性原则”和“惩罚性原则”。“赔偿性原则”又称“补偿性原则”，旨在弥补专利权持有人因被侵权所受到“实际损失”。在 2020 年修正《专利法》之前，中国对专利侵权赔偿一直采用“补偿性原则”。2020 年修正《专利法》之后，“补偿性原则”改为“惩罚性原则”。根据现行“惩罚性原则”，专利侵权最终赔偿数额为根据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确定的赔偿数额的 1.5 倍。

从“补偿性原则”转为“惩罚性原则”是一种巨大的制度改进，因为惩罚性原则不仅对专利权持有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了赔偿，还在经济上惩罚了故意侵权人。惩罚性赔偿增加了故意侵权人的经济负担，对于遏制故意侵权行为具有重要意义，可以起到更好的警示作用。

- 典型案例

- 2018 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蒋国屏与常熟市林芝电热器件有限公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 111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介绍】蒋国屏是名称为“一种 PTC 发热器的导热铝管及 PTC 发热器”实用新型专利（即本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国威公司）为本案专利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国威公司、蒋国屏以常熟市林芝电热器件有限公司（简称林芝公司）生产、销售的空调 PTC 加热器侵害其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500 万人民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2 的保护范围，判决林芝公司等停止侵权行为，酌定林芝公司赔偿国威公司、蒋国屏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人民币。国威公司、蒋国屏和林芝公司均不服，分别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缺少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2 的隐含技术特征，不落入专利权利要求 2 的保护范围。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国威公司、蒋国屏的诉讼请求。国威公司、蒋国屏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二审判决关于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2 保护范围的解释有所不当，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2 的保护范围。遂判决撤销二审判决，变更经济损失数额共计 937 万余人民币。

【典型意义】本案是基于上文所述“惩罚性原则”的一个案例。对于可以体现出被诉侵权产品销售金额的证据，通过侵权产品销售总金额、利润率、贡献度计算出被诉侵权产品因侵权获得的利润；对于不能体现出被诉侵权产品具体销售金额的证据，依照法定赔偿确定损害赔偿数额。本案通过合理运用证据规则、经济分析方法等手段，特别是充分考虑了涉案专利对被诉侵权产品利润的贡献度等因素，终审改判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近 950 万人民币，超出法定赔偿上限 500 万人民币。从最终赔偿数额可以看出，基于“惩罚性原则”作出的司法裁决实现了侵权损害赔偿与商业运营规模和知识产权市场价值的相称性。

(3) 建立“1+3+20”知识产权管辖格局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2017 年 1 月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南京、苏州、武汉、成都、杭州、宁波、合肥、福

州、济南、青岛、深圳、天津、郑州、长沙、西安、南昌、兰州、长春、乌鲁木齐、海口设立知识产权法庭。³⁴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案件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当事人对专利和其他技术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的，应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提起上诉。在此之前，上述案件当事人需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自此，形成了“1+3+20”的知识产权管辖格局。

- 1个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 3个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上海、广州）；
- 20个知识产权法庭。

³⁴ <http://xian.xuexiip.com/909/>

“1+3+20”知识产权管辖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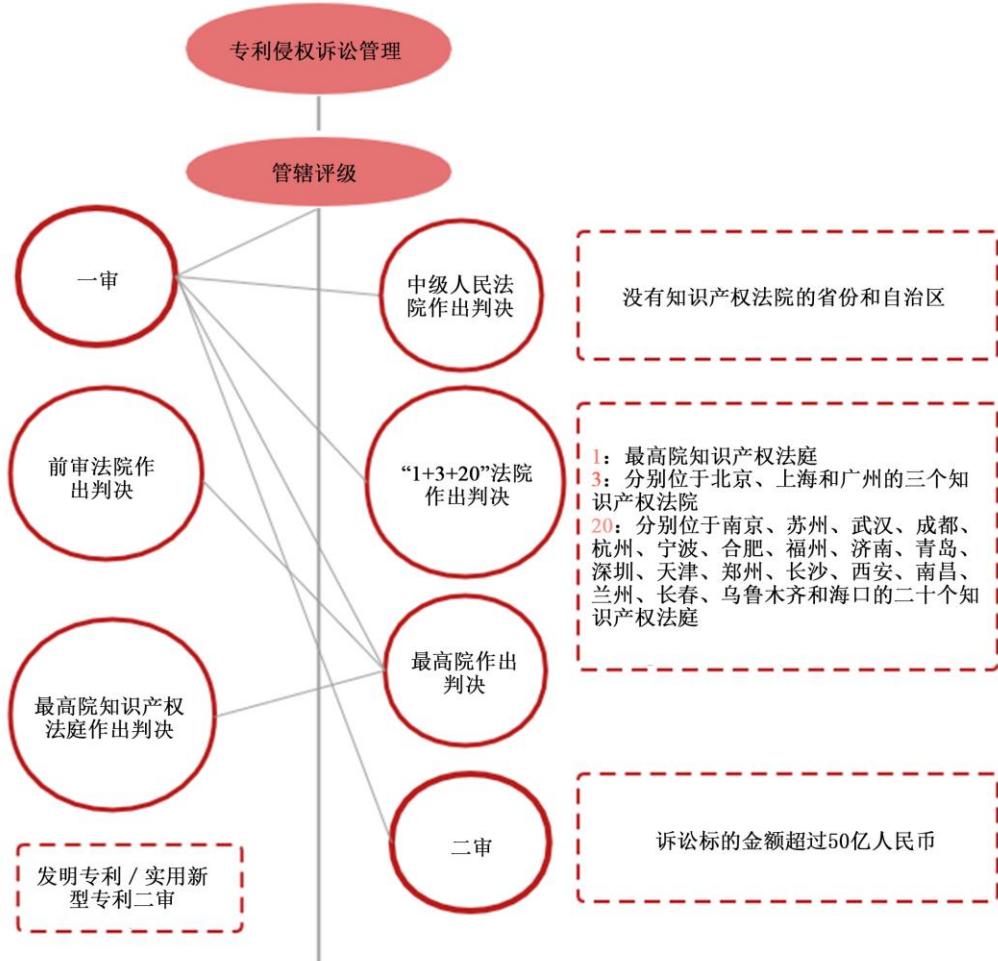


图 4

2.1.19 内部质量控制

随着中国知识产权产业的快速发展，专利审查质量管理也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据报道，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了“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等措施，帮助实现专利高水平的创造、高质量的申请、高标准的审查、高规格的授予。具体而言，一方面，专利局积极加强内部质量监督，纠正审查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帮助审查员提高审查能力，委托独立第三方开展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调查，科学化抽样，合理化分析，持续提高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另一方面，专利局建立并完善专利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

然而，中国一家一流包装公司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接受采访时直言不讳地表示，很多人认为，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名声似乎不佳，虽然中国有大量专利，但这些专利的质量仍然不佳。可以预见，即使采取了正确且行之有效的措施，仍然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来改变对中国专利的看法，并且还需要对专利局内部质量控制措施进行验证和监控。

- 典型案例

- “艾灸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复审请求案

【案情介绍】本案涉及复审请求人周某某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针对 CN201620625135.1 号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所作的驳回决定提出的复审请求。原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153870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维持上述驳回决定。

【典型意义】本案涉及对包含推测内容的技术效果（具体而言，医疗保健效果）的认定。对于涉及医疗保健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而言，鉴于人体机理的复杂性，以及考虑到对人体的安全性等因素，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由说明书公开的内容不能确定说明书中给出的技术方案必然能够产生其声称的技术效果，则申请人应提供实验证据以验证其预期效果。当前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质量仍有待进一步提升，诸多申请的技术效果并未经过实践验证，只是一种预测，一种理论上不确定的可能性，这类专利申请如果被授权，会误导消费者，有损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形象。鉴于此，本案提出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应严格依法审查，对其效果的验证应从严要求，进而引导该类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一步提高申请质量。

研究中欧洲国家受调查者普遍表示，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了对专利实质条件的控制，具体方式为在授予专利前充分评估专利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具体而言，法国受调查者进一步指出，上述措施加强了法国专利的质量和可信度。此外，出台专利发明行政异议程序只是为了对专利进行进一步的质量控制，因为这种程序代表了一种对专利质量提出异议的更便宜、更快的方式。

2.2 实用新型制度在中国的使用

2.2.1 申请数据

自 2014 年起，中国专利申请和注册数量保持快速增长。下文表 9 汇总了国知局正式披露的 2015-2020 年数据。

中国知识产权申请和注册

年份	申请				注册			
	所有专利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所有专利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2015	2,798,500	1,101,864	1,127,577	569,059	1,718,192	359,316	876,217	482,659
2016	3,464,824	1,338,503	1,475,977	650,344	1,753,763	404,208	903,420	446,135
2017	3,697,845	1,381,594	1,687,593	628,658	1,836,434	420,144	973,294	442,996
2018	4,323,112	1,542,002	2,072,311	708,799	2,447,460	432,147	1,479,062	536,251
2019	4,380,468	1,400,661	2,268,190	711,617	2,591,607	452,804	1,582,274	556,529
2020	5,194,000	1,497,000	2,927,000	770,000	3,639,000	530,000	2,377,000	732,000

表 9

申请数量（2015–2020年）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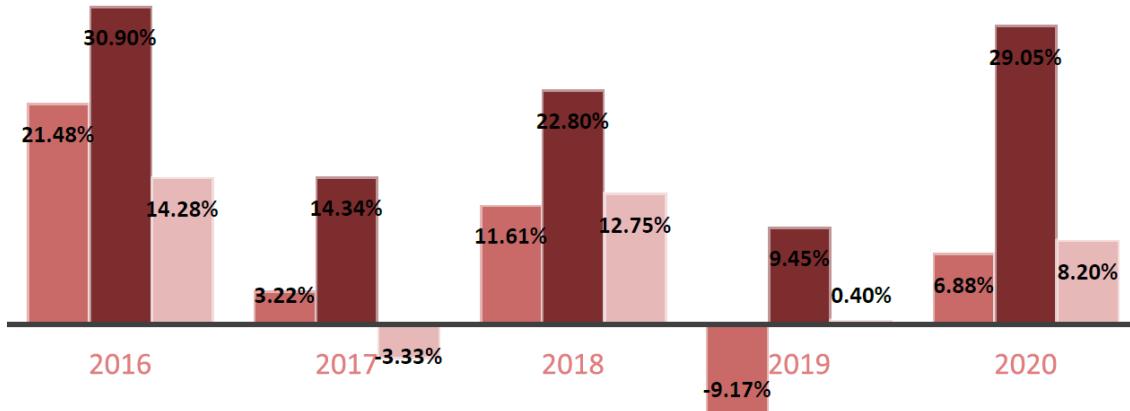


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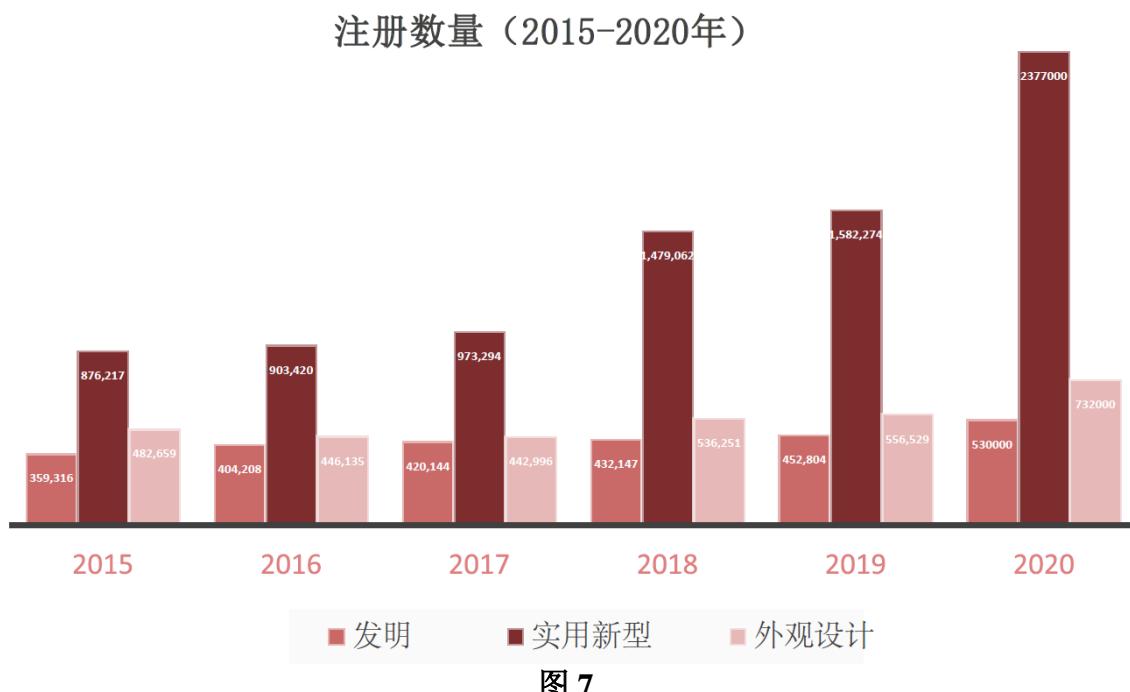


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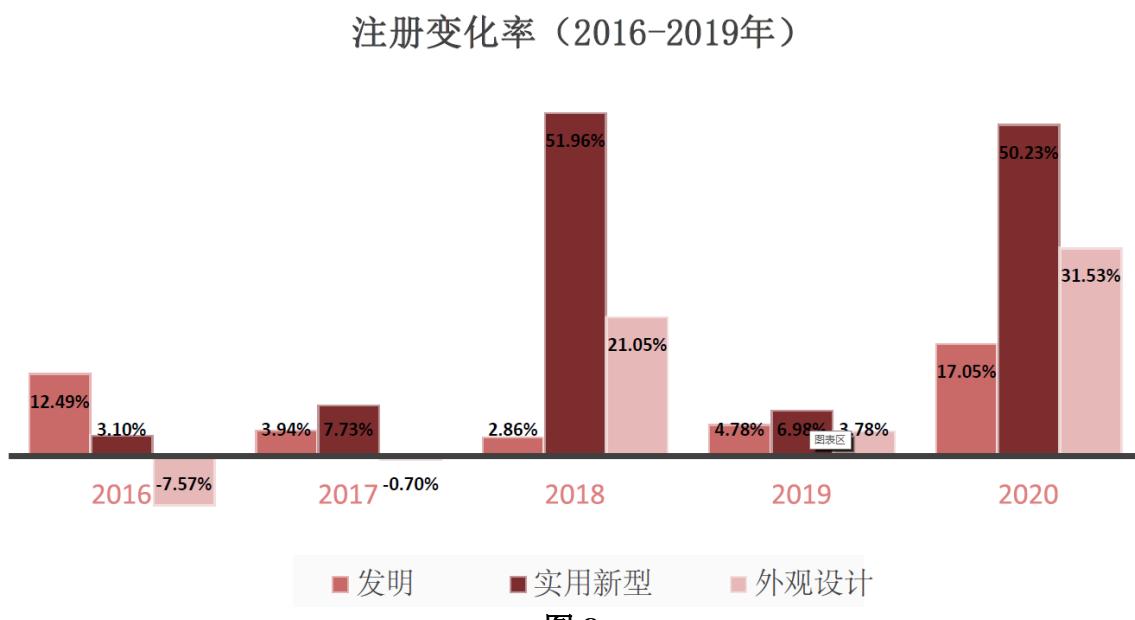


图8

上述表格和图表清楚表明，与发明创造和设计相比，过去几年中实用新型专利的绝对数量和增长率均遥遥领先。即使中国强力打击非正常申请，减少申请补贴，实用新型的增长仍然达到了这种程度。这意味着中国现行实用新型制度能够为发明人提供充足的激励。

为了进行比较，根据德国专利局发布的年度信息³⁵，下文表 10 汇总了 2010-2020 年德国实用新型申请的数据。

2010-2020 年德国实用新型申请数量

³⁵ <https://www.dpma.de/dpma/veroeffentlichungen/jahresberichte/index.html>

年份	所有申请	居民	非居民
2010	17005	13694	3311
2011	15486	12359	3127
2012	15491	11930	3561
2013	15472	11641	3831
2014	14748	10948	3800
2015	14277	10355	3922
2016	14024	10086	3938
2017	13299	9470	3829
2018	12311	8797	3514
2019	11668	8428	3240
2020	12323	8897	3426

表 10

实用新型申请数量（2010–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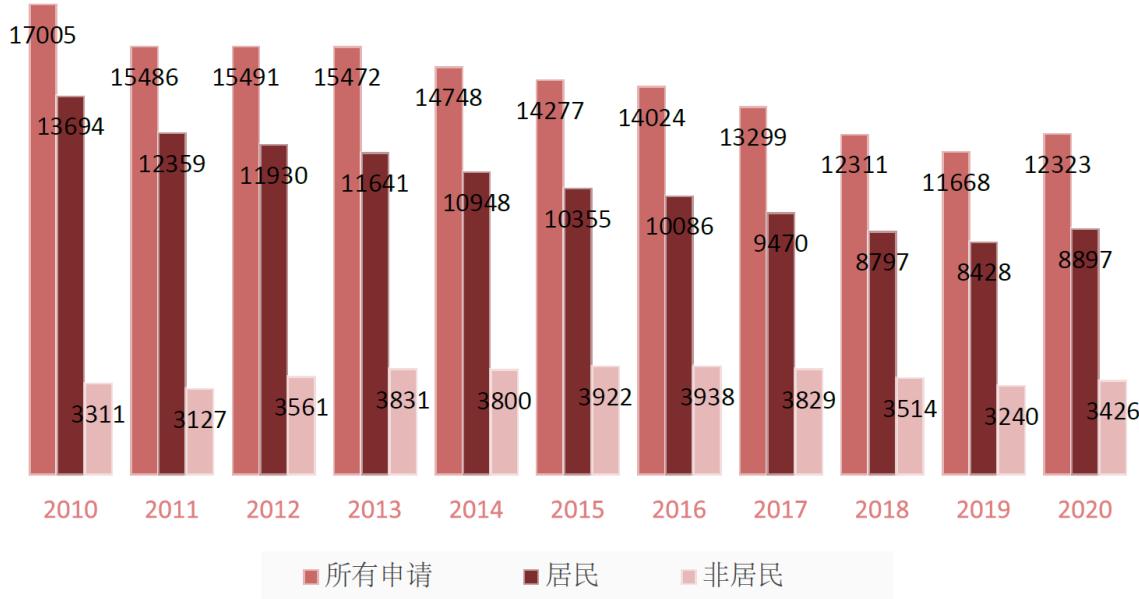


图 9

上文图表清楚显示，近年来，德国实用新型申请数量持续降低。

但在此期间，中国大陆申请人在德国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却保持了持续的增长（如下文图 10 所示）。从下图数据可以明显看出，中国大陆申请人对申请德国实用新型的热情有所提高。

中国大陆申请人在德国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



图 10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年度信息³⁶，下文表 11 和图 11 显示了 2010-2019 年间法国实用新型申请数据。

³⁶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FR

法国实用新型申请数量（2010-2019年）

年份	所有申请	居民	非居民
2010	484	213	271
2011	506	211	295
2012	428	156	272
2013	480	200	280
2014	424	209	215
2015	460	205	255
2016	472	208	264
2017	428	174	254
2018	608	341	267
2019	454	223	231

表 11

法国实用新型申请数量（2010-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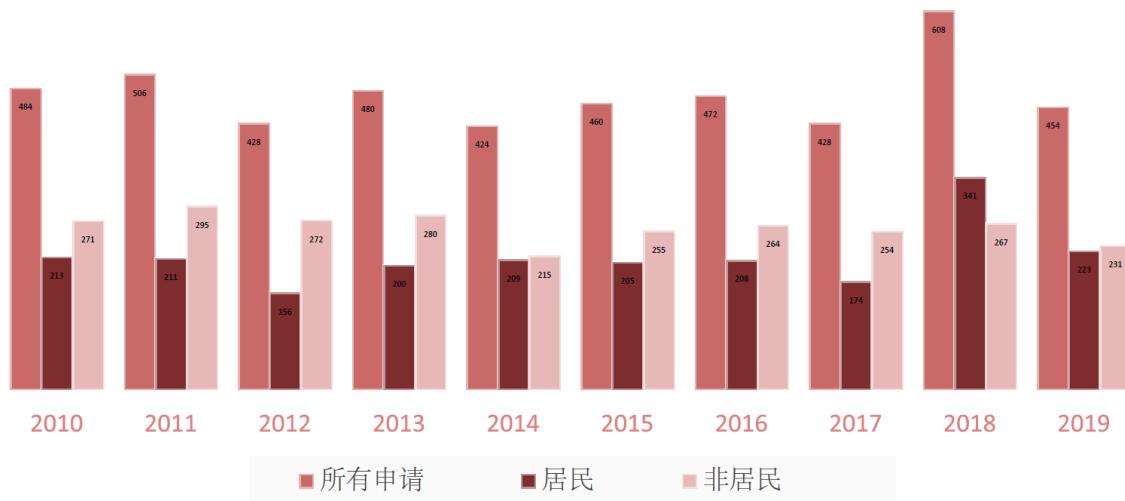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前，法国每年实用新型申请数量一直很少（总申请数量在 400 到 600 之间）。与每年在法国提交的发明专利数量（逾 10,000 件）相比，这一数字极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甚至法国国内申请人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也小于国外申请人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这种情况表明，实用新型专利权对法国本土申请人不具吸引力，因此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法国实用新型制度（专利保护时间短且不稳定）并不成功。

2020 年，法国改革了其实用新型制度。最重要的改革措施包括将保护期延长至 10 年，并允许在实用新型申请和发明专利申请间来回转换。此次改革的效果仍有待观察，但对法国进行的问卷调查表明，受调查者对此次改革持积极态度。例如，一名受调查者在调查问卷中写道：

- 2019 年和 2020 年，尽管实用新型法规有所简化，但总体而言，法国实用新型申请数量略有减少。然而，健康危机可以解释这些数字。健康危机袭击了一些最具创新性的部门，如交通运输部门。此外，法国专利局常务局长 Pascal Faure 认为，随着《企业成长与转型法》（PACTE）和法国专利局提供的支持计划的实施，这一数字会再次增长。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年度信息³⁷，下文表 12 和图 12 显示了 2010-2019 年间意大利实用新型申请数据。

意大利实用新型申请数量（2010-2019 年）

年份	所有申请	居民	非居民
2010	2462	2307	155
2011	2470	2308	162
2012	2758	2567	191
2013	2678	2480	198
2014	2497	2348	149
2015		缺失	
2016	2199	2033	166
2017	2095	1888	207
2018	1966	1781	185
2019	1916	1750	166

表 12

实用新型申请数量（2010-201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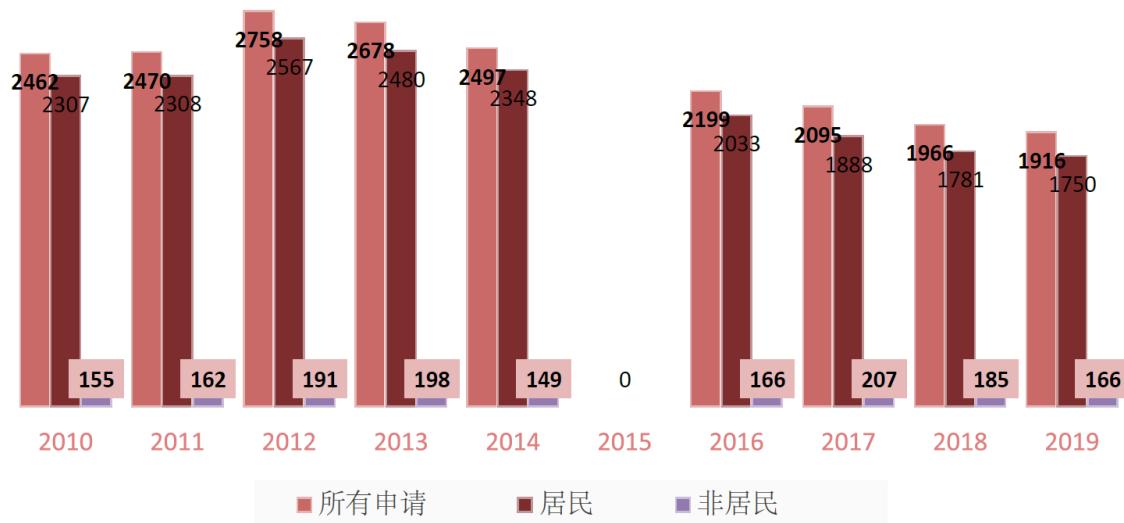


图 12

上表和上图清楚显示，近年来，意大利实用新型申请数量有所减少。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数据显示，意大利发明专利数量呈现的趋势则不同，事实上有所增长。

然而，2020 年，总共在意大利提交了 2,397 件实用新型申请³⁸，实现了自 2012 年以来的首个正增长。值得注意的是，在此 2,397 件申请中，有 1,165 件的申请人是自然人，而不是法人实体。这似乎表明，在 50% 的情况下，由“单一发明人”提交实用新型申请。这与发明专利存在显著不同。在发明专利中，75% 以上的申请由法人实体提交。

³⁷ https://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country_profile/profile.jsp?code=IT

³⁸ <https://statistiche.uibm.gov.it/>

2.2.2 复审数据

在复审案件数量方面，2020年上半年，国知局共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26,200 件，同比增长 13.9%；结案 25,700 件。2019年上半年，国知局共收到复审请求 23,000 件，同比增长 22.9%；结案 17,000 件，同比增长 11.0%。根据复审请求数量判断，专利申请人更加重视自己的权利，在申请被驳回时勇于寻求审后的救济。³⁹

2.2.3 无效宣告数据

在专利无效宣告案数量方面，2020年上半年，国知局共受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26 万件，结案 43 万件。2019年上半年，国知局共受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28 万件，同比增长 12.8%；结案 29 万件，同比增长 18.9%。2020年上半年，受理无效宣告数量减少 7%。据专业人士分析，这种减少与疫情有关，因此属于正常情况，并非反转信号。从长远来看，人们对专利权的关注将与日俱增，专利权保护引发的纠纷也将增加，因此，无效宣告数量总体仍然呈现增长趋势。⁴⁰

在中国专利无效宣告案件效率方面，自 1984 年颁布并实施《专利法》以来，作为一种行政确权程序，专利无效制度已经实现了高效行政程序的各种优势。相关统计数据表明，在中国专利无效案件立案量近三年连续增长 15%以上的情况下，2016-2018 年专利无效案件结案周期持续稳定在 5.1 个月左右，2019 年上半年实现 5 个月，审理效率在实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的主要国家中一直居于领先地位。

近 10 年来，无效宣告请求数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并且每年宣告专利全部无效的案件数量都占当年无效宣告申请案件总量的 50%左右，再加上部分无效以及修改后维持的案件，至少部分被宣告无效的决定占比都大于或约等于 60%。⁴¹

以 2020 年数据为例，⁴²国知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共发布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4,423 件。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802 件，占 40.7%；外观设计专利 1,695 件，占 38.3%；发明专利 926 件，占 20.9%。

被宣告全部无效的案件占 46.1%。其中，外观设计专利占 53.3%，实用新型专利占 47.1%，而发明专利为 30.6%。

被宣告部分无效的案件占 13.8%。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占 22.9%，发明专利占 21.5%。

被宣告维持有效的案件占 40.1%。其中，外观设计专利占 46.7%，实用新型专利占 30%，发明专利占 47.9%。

总体而言，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数量少于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约占总量的一半。被宣告维持有效的发明专利的占比远高于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也就是说，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被宣告全部无效的概率逐次

³⁹ <http://acla.org.cn/article/page/detailById/30016>

⁴⁰ <http://acla.org.cn/article/page/detailById/30016>

⁴¹ <http://www.unitalen.com.cn/xhtml/report/19020470-1.htm>

⁴² http://www.iprdaily.cn/news_27035.html

增加，这符合大致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实用新型专利稳定性较差，大大增加了被宣告全部无效的比例⁴³。

国知局发布的调查数据显示⁴⁴，73.0%的中国专利持有人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制度能够满足创新主体的需求。与之相比，仅 4.5%的专利持有人认为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无法满足其需求。这一数据表明，中国现行专利无效宣告制度得到广泛接受。

2.2.4 执法数据

中国地方法院近年来专利案件执法数据见下表 13。

中国地方法院专利案件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一审受理（提起诉讼）	专利民事案件	11607	12357	16010	21699	22272
	专利行政案件	1721	1123	872	1536	1661

表 13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年来专利民事案件执行数量大幅增加。相比之下，专利行政案件执行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但绝对数量未大幅增加。

根据国知局公布的调查结果⁴⁵，在遭遇侵权后，中国专利权人通常选择采取以下几种措施：

- 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34.4%）；
- 发出要求停止侵权的律师函（33.2%）；
- 向法院提起诉讼（26.4%）；
- 请求行政处理（18.7%）；
- 通过仲裁、调解方式解决（16.4%）；
- 向法院提请诉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13.1%）；
- 采取其他措施（3.6%）；
- 没有采取任何措施（26.0%）。

此外，调查结果还显示，遭受侵权时，企业倾向于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利；高校和科研单位通常选择“自行与侵权方协商解决”；26.1%的小型企业和 34.3%的微型企业选择不采取任何措施。

出现上述结果的原因可能是大量小型和微型企业或非营利性高校和科研单位对专利维权困难程度和需花费的成本感到担忧。中国专利持有人长期面临着下述主要问题：举证难、执行周期长、法律诉讼成本高、赔偿少，效果差。随着中国专利保护环境不断改善，这种情况应该会得到解决，但仍将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⁴³如我们进行的执业者调查问卷第 8-9 页的图表所示，60%的受访知识产权执业者认为，实用新型比发明更容易被宣布无效，因为 a) 实用新型的稳定性差，在申请过程中没有实质审查（60%），b) 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通常相对简单（40%）。

⁴⁴ 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112 页。

⁴⁵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三部分第 1.1 节第 62 页。

2.2.5 转化数据⁴⁶

本节更新了中国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最新运用数据。具体而言，本节下述内容尝试通过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产业化率、许可率、转让率、专利作为财产作价入股比例、实施率等因素全面描述实用新型专利目前的运用情况。

(1) 有效专利产业化率⁴⁷

根据国知局发布的调查数据⁴⁸，中国国内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产业化率为 42.0%。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的产业化率相对较高，为 44.6%；高校最低，为 2.1%。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计
有效发明专利	44.9	3.8	11.3	34.7
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44.6	2.1	12.9	42.0
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53.1	1.9	39.0	51.6
总计	46.0	3.0	12.0	41.6

表 14

(2) 有效专利许可率

根据国知局发布的调查数据⁴⁹，中国国内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许可率为 5.4%。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的许可率相对较高，为 5.5%；高校最低，为 3.1%。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许可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计
有效发明专利	8.6	5.6	6.7	7.9
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5.5	3.1	3.8	5.4
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8.1	2.3	10.4	8.0
总计	6.5	4.4	5.8	6.3

表 15

⁴⁶ 本研究中专利“转化”的概念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六条，包括自主投资转化、转让、许可、合作实施、入股等转化方式。

⁴⁷ 专利产业化率是指用于生产产品并投放市场的专利数量与专利权人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之比。例如，如果一个企业有 100 项有效专利，其中 30 项用于生产产品并投放市场，那么用于生产产品并投放市场的有效发明专利比例为 30%。

⁴⁸ 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2.1.1 节。

⁴⁹ 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2.1.2 节。

(3) 有效专利转让率

根据国知局发布的调查数据⁵⁰，中国国内有效实用新型专利的转让率为 4.0%。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的转让率相对较高，为 4.1%；高校最低，为 2.0%。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转让率（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计
有效发明专利	6.7	4.6	4.5	6.2
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4.1	2.4	2.0	4.0
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3.1	1.5	1.9	3.1
总计	4.5	3.6	3.5	4.4

表 16

(4) 专利作为财产作价入股比例

根据国知局发布的调查数据⁵¹，中国国内有效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财产作价入股比例为 2.8%。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专利作价入股比例相对较高，为 2.8%；高校最低，为 1.8%。

⁵⁰ 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2.1.3 节。

⁵¹ 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2.1.4 节。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
作价入股比例（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计
有效发明专利	3.2	3.5	4.0	3.3
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2.8	1.8	1.9	2.8
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2.5	1.0	1.7	2.5
总计	2.8	2.7	3.2	2.8

表 17

(5) 有效专利实施率⁵²

根据国知局发布的调查数据⁵³，中国国内有效实用新型专利实施率为 58.7%。从专利权人类型看，企业专利实施率相对较高，为 61.9%；高校最低，为 8.2%。

不同专利权人有效专利实施率（单位： %）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计
有效发明专利	62.1	14.7	28.9	50.7
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61.9	8.2	32.0	58.7
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66.9	6.0	52.4	65.0
总计	62.7	11.7	30.0	57.8

表 18

(6) 专利转移转化指数（PTI）⁵⁴

基于“十三五”时期中国专利调查数据，并部分利用知识产权行政数据，国知局构建并推出“专利转移转化指数”（PTI），是主要基于中国专利调查数据编制，反映我国专利转移转化活跃变化情况的综合指标。指数构成及计算方法如下。

一、指数指标构成及权重

“专利转移转化指数”（PTI）由有效专利产业化率、实施率、转让率等八个指标构成，具体分项指标名称及权重如下：

- 1.有效专利产业化率，权重 30%；
- 2.有效专利实施率，权重 10%；

⁵²专利实施率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所有人为生产经营的目的，实施或许可他人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其专利产品，或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进口根据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也包括其他实现专利价值的行为，如将专利转化为商业资产或转让给他人。专利实施率是指实施的专利数量与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量之比。例如，如果企业拥有 100 项有效专利，且其中 60 项已经实施，则有效专利中已实施专利的比例为 60%。

⁵³ 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2.1.5 节。

⁵⁴ 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附件。

- 3.有效专利许可率，权重 10%；
- 4.有效专利转让率，权重 10%；
- 5.有效专利作价入股比例，权重 10%；
- 6.有效专利价值情况：包含自行实施价值超过 100 万以上比例、调查获得的平均专利价值，权重共占 10%；
- 7.专利质押融资金额，权重 10%；
- 8.知识产权使用费出口额，权重 10%。

二、指数计算方法

在指数计算上，主要参考消费者信心指数（CCI 指数）和采购经理人指数（PMI 指数）设置荣枯分水线。专利转移转化指数均设置 50 为荣枯分水线；当指数高于 50 时，表明当年专利转移转化情况较上一年更加活跃，分数越高表示活跃度提升越明显；低于 50 时，表明当年专利转移转化情况较上一年萎缩，分数越低，表明萎缩程度越明显。

三、2016-2020 年专利转移转化指数得分⁵⁵

2016-2020 年中国专利转移转化指数得分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专利转移转化指数得分	49.5	54.4	47.8	51.1	54.7

表 19

上表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 PTI 为 54.7，在荣枯线 50 以上，并较上年（2019 年）提高 3.6，保持在合理上升区间，表明中国有效专利转移转化活跃度不断提升。

2.3 如何改进现行制度

在分析完善现行制度的可能性之前，必须要了解可能影响创新主体——如现行制度下的企业和个人——的创新活动的因素。

下文引用了国知局发布的 2015-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⁵⁶中的相关数据。一些数据并未具体提及实用新型制度，但整个专利体系包含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然而，

⁵⁵ 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129 页。

⁵⁶ 2015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

<https://www.cnipa.gov.cn/transfer/pub/old/tjxx/yjcg/201607/P020160701584633098492.pdf>

2016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

<http://www.gov.cn/xinwen/2017-07/01/5207170/files/0d83016749434af3aeffe3db92343ad9.pdf>

2017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https://wenku.baidu.com/view/a68de36900768e9951e79b89680203d8ce2f6acb.html>

2018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https://www.cnipa.gov/module/download/down.jsp?i_ID=40215&colID=88

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https://www.cnipa.gov/module/download/down.jsp?i_ID=40213&colID=88

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

由于数据中包含的信息也可以直接或间接反映中国实用新型制度发展的历史、现状和未来趋势，因此仍用此类数据进行相关分析。

根据国知局发布的调查数据⁵⁷，阻碍企业和个人从技术创新活动中获得收益的原因汇总见下文图 13-14。

阻碍企业从创新活动中获益的因素（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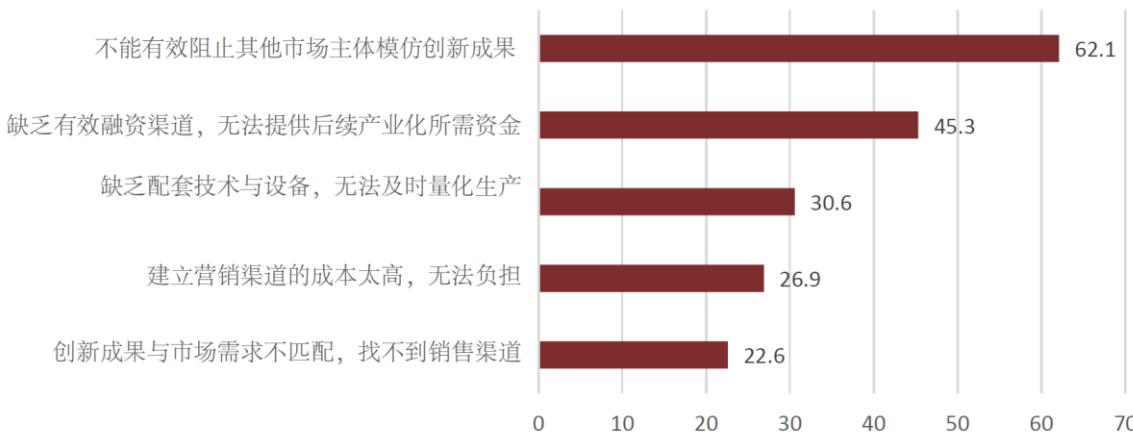


图 13

阻碍个人从创新活动中获益的因素（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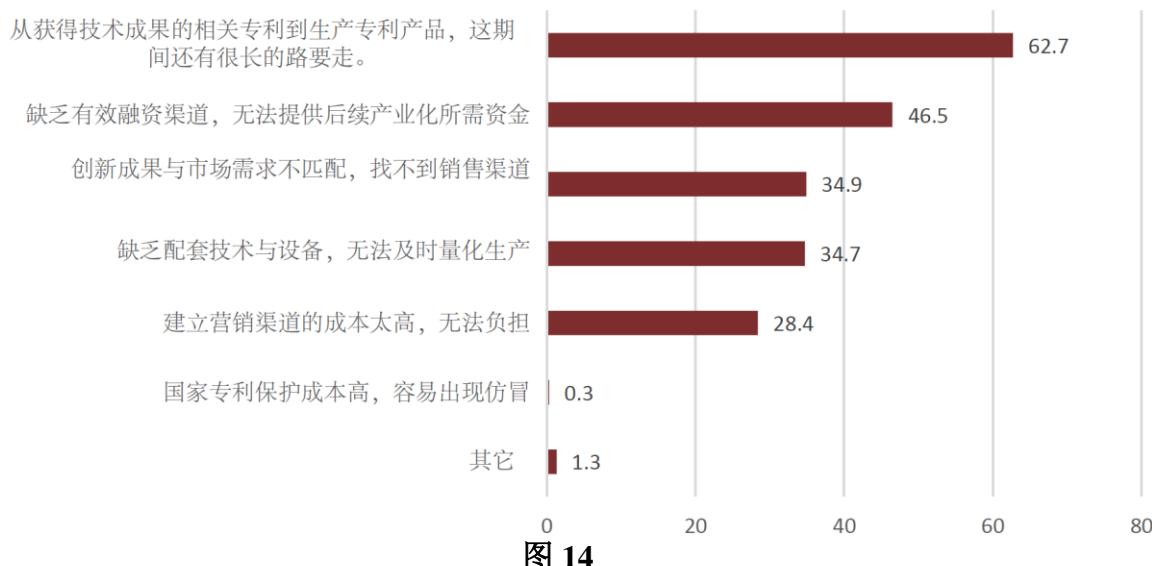


图 14

根据上图所示调查结果，企业最关注的原因汇总如下：

- 一、保护体系能够阻止其他市场主体模仿其技术创新（62.1%）；
- 二、融资渠道，提供支持专利技术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45.3%）；
- 三、配套技术与设备（30.6%）。

⁵⁷<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showname=2020%E5%B9%B4%E4%B8%AD%E5%9B%BD%E4%B8%93%E5%88%A9%E8%B0%83%E6%9F%A5%E6%8A%A5%E5%91%8A.pdf&filename=b6bf2ef6fb74b8bb0f954de18e4830e.pdf>

⁵⁷参见《2015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第 3.3 节。

相比之下，个人则更关注以下原因：

- 一、从创新成果到专利产品的转化（62.7%）；
- 二、融资渠道，提供支持专利技术后续产业化生产所需的资金（46.5%）；
- 三、专利产品与市场需求的关系（34.9%）。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与个人相比，拥有更多资本、技术、市场和信息优势的企业更有能力将创新成果产业化，掌握技术趋势，将专利产品与市场需求挂钩，更加注重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本身的完善及专利技术产业化的相关财务和技术支持。因此，可以完善司法和行政管理制度（如提高无效宣告程序和侵权诉讼的效率、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处罚等），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如丰富融资渠道、改善专利转让和引入市场等），以此为企业提供支持。

个人专利权人更关注自己的创新成果能否成功产业化，而不太关心自己的知识产权的保护情况（仅 0.3% 的个人专利权人选择了“国家专利保护成本高，易被仿冒”选项）。因此，对个人专利权人而言，更有用的措施是加强经济支持（如提供畅通的融资渠道、改进专利技术质押/转让等），加强宣传，提高个人专利权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基于以上结论，本文将从创新、法律、经济、政策等几个方面对现行实用新型制度进行探讨，以期得出进一步完善此制度的可能性。

2.3.1 创新

（1）现行实用新型制度对创新活动的激励作用

近年来，随着中国专利保护制度（包括实用新型制度）的完善，中国专利保护环境明显改善。根据国知局发布的调查结果⁵⁸，认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比较适当的专利权人较上年增加 10.2 个百分点，认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需要逐步强化的专利权人有所减少，近年来首次低于 8 成。这些数据表明，中国专利权人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提高表示认可。

此外，根据国知局发布的调查结果⁵⁹，从专利保护强度对研发投入（一般情况下，研发投入是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基本要素）影响的连续调查发现，专利保护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确有明显的正向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促进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下表连续多年（2011-2018 年）调查数据显示，半数以上专利权人认为专利保护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增加。

2011-2018 年专利保护持续增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单位：%）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增加	57.1	64.0	52.5	46.1	49.6	53.3	52.9	60.1
保护强度增强，研发投入减少	4.8	5.4	6.6	18.4	22.0	11.0	19.4	9.8
没有明显影响	38.2	30.6	28.9	17.3	13.0	22.7	16.5	18.1

⁵⁸ 参见《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一部分第 2 页图 2。

⁵⁹ 参见《2018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121 页表 167。

不清楚	-	-	11.9	18.1	15.4	13.0	11.2	12.0
总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20

如 2.2.1 和 2.2.5 中数据所示，与本报告中所研究的欧洲国家（如法国，研究认为该国以前的实用新型制度并不成功，甚至可以说是失败的）相比，中国实用新型申请量保持持续增长，整体专利转移转化指数也保持正值。此外，不仅在中国，在海外的申请数量（如所示德国实用新型申请）也在稳步增长。

即使在中国政府大力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普遍认为，非正常专利申请在实用新型专利中的占比高于发明专利）的背景下，中国实用新型申请数量也保持高速增长，因此至少可以认为，中国现行实用新型制度为创新活动提供了有效激励。

然而，尽管中国专利权人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高表示认可，但仍有一点不可忽视，即 70% 以上的专利权人仍然期望进一步提高现有保护水平。因此，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不断完善仍然任重道远。

相比之下，欧洲国家受调查利益相关方和从业者的反馈显示，一些人（特别是企业的知识产权从业者）认为，实用新型制度对创新能力的影响不大。他们认为发明专利影响力极大，并且发现实用新型制度通常能够发挥作用，但他们并不认为实用新型制度本身会对创新能力产生更大的影响。这可能是因为大公司通常不会利用欧洲实用新型制度来保护“真正”的发明创造。欧洲实用新型制度的主要使用者是那些有创新但通常不会设法将创新商业化的个人。大公司通常在将实用新型从待受理专利发明申请中分离出来时，才使用实用新型制度。这意味着发明总是有发明专利申请。那么就不能说，在欧洲国家，实用新型制度本身对创新能力有所贡献。受调查利益相关方和从业者还指出，在中国，许多公司因实用新型对创造性要求更低而选择用实用新型保护本应通过发明专利提供保护的发明。如果改变中国保护体系，从而实现统一的创造性水平（如同德国和法国的情况），那么大公司很可能不再像如今这样使用实用新型制度，而是更趋于欧洲现今实用新型制度使用情况。

但意大利受调查者对实用新型对创新能力的贡献，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创新能力的贡献，持更加积极的态度。一名意大利受调查者称：

- 实用新型通常被称为次要专利，二级专利，但其可以是一种行之有效且花费低廉的方式，用于保护因缺乏足够的创造性而被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的创新技术。具体而言，中小企业能够因实用新型受益，以实用新型保护本应落入公开领域的小型发明创造、变体或改进。鉴于中小企业在意大利经济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实用新型专利让意大利创新能力受益匪浅。

此外，法国受调查者认为，修订法国专利法后，实用新型制度能够产生更加积极的作用。

- 法国有“实用证书”。过去，实用证书并未在法国大量使用。但最近立法沿革（《企业成长与转型法》）延长了实用证书的保护期，增加了证书使用的灵活性，从而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10 年（以前是 6 年），并且使得在开始出版技术准备（即申请日起 16 个月左右）前，有可能将实用证书转化为专利申请。自此法律修订以来，申请数量一直保持增长（2019 年为 126%）。

(2) 专利质量改进因素

专利质量是反映专利技术价值的最重要指标之一，通常认为其包括技术研发水平、专利文献撰写水平等各种因素。

根据国知局公布的调查数据⁶⁰，80.1%的专利权人认为技术研发水平是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从专利权人类型来看，企业对此认同比例为80.2%，高校为97.7%，科研单位为90.8%，个人为79.1%。此外，30.7%的企业，18.3%的高校，37.2%的科研单位、31.5%的个人认为专利代理质量是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还有26.5%的企业，21%的高校，29.4%的科研单位、26.9%的个人认为专利审查质量是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中国专利权人尚未全面了解影响专利质量的因素⁶¹。具体而言，中国专利权人对专利代理质量和专利审查质量是影响专利质量的主要因素的认同度极低。

当然，研发能力作为创新活动的基础，必然是专利质量的重要保证之一。但不足的是，一些中国专利权人低估、甚至忽视了专利代理质量和专利审查质量（例如，高校对专利代理质量和专利审查质量的认可度分别仅为18.3%和21.0%），而代理和审查恰恰是将创新转化为高质量专利的重要环节。

事实上，技术人员从事技术创新时，可能并不完全了解其所从事领域的所有现有技术。专利代理必须为申请人做好所有申请前检索挖掘工作，从而确保提交的专利申请真正符合高质量要求，成为有价值的专利申请。此外，由于可能无法及时向申请人告知其竞争对手的申请进度，为了创造高质量专利，研发初期必须具有正确的技术目标，避开竞争对手已经创建专利组合的创新点，同时对自己的创新点必须制定具有前瞻性的专利组合。在将创新转化为专利权的专利中，后续专利申请和专利审查是重要组成部分。一项高质量的专利应当公开水平明确，保护范围合理，以实现稳定、可行的专利权。在上述过程中，专利代理质量和专利审查质量尤为重要。

由于实用新型申请并不特别需要实质审查，因此专利代理在创造高质量实用新型专利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将更加明显。具体而言，标准化的专业代理可以从源头上阻止低质量专利产出。

因此，在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还必须推广提高专利代理质量和专利审查质量的各项措施。

事实上，近年来，上述问题已经引起了中国相关部门的重视。在国知局出台的《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专利代理质量提升工程和专利审查质量提升工程作为“四个重点项目”实施。但质量提升过程相对较长，持续、有效的监督管理将尤为关键所在。

(3) 合作创新

如2.3图表所示，“缺乏配套技术与设备，无法及时量化生产”是企业和个人都关注的一个重要原因。

⁶⁰ 参见《2019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三部分第1.6节第46-49页。

⁶¹ 参见《2019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五部分第5.1节第193-194页。该报告也表明，企业规模越大，其对影响专利质量主要因素的认识就越全面，其中大型企业对技术研发水平、专利代理质量、专利审查质量的认同度更高。

一般情况下，解决这个问题的直接方法是在整条产业链上充分形成合作创新。“合作创新”具有下述主要优势：

- 合作主体间共享资源和互补优势；
- 缩短创新时间，提升竞争地位；
- 降低创新成本，分散创新风险。

合作创新具有多种多样的模式，各有其适用的条件，没有绝对意义上的最佳模式。

1. 合同创新模式。指以合同形式确定的合作创新模式。通常由企业委托高校或科研单位从事技术或产品研究开发，企业提供资金并规定创新目标，高校或科研单位提供技术专家、必要的技术设备并具体实施创新过程，实现创新目标。这一模式使企业不必参与创新的过程而能够得到创新成果，利用资金优势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加速企业的技术创新；缺点是企业不能够分享创新过程的信息，不利于培养自己的研发人员。这种模式比较适合于非核心技术或通用技术的开发，以及非关键产品的开发。
2. 项目合作创新模式。指企业为了完成某一特定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通过合伙投入形成合作组织，共同从事研究开发活动，共享研发成果的一种合作创新模式。这种模式适用于那些单个单位无力完成的技术项目的创新，便于开展一些尖端的创新活动。但这一模式也有先天缺陷，主要是在合伙单位的选择、合作体的管理和创新成果的分享等方面由合伙各方通过协商进行，交易成本较高，而且往往会产生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矛盾和利益纠纷。
3. 基地合作创新模式。指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共同建立技术创新基地的一种合作创新模式，一般由企业提供资金和场地，高校或科研单位提供研发条件（设备）和研发人员。这一模式除了提供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外，还具有极强的培训功能，可以为企业培训技术人员。采取基地合作创新模式有利于企业在技术创新水平上接近高校或科研单位正在进行探索的技术前沿，掌握最新发展动态，捕捉最新技术信息。基地合作创新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主要是企业一般不参与具体创新过程，因而不能分享创新过程的直接经验；同时，基地向企业的技术转让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基地的技术能力和企业对新技术的吸收能力等；此外，基地合作往往不以项目为主导，企业参与合作的效益一般也难以准确估价，尤其是短期效益更难估价。

国知局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⁶²，专利权人开展过合作创新的比例为 78.3%。其中，52.1%的企业专利权人与上下游企业及客户开展过合作，27.5%与高校或科研单位开展过产学研合作。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中国企业倾向于选择相关行业的企业合作伙伴，与具有更全面创新研究能力的高校或科研单位合作的可能性较小。

相比之下，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与高校及科研单位合作的比例高于内资企业（27.3%），分别为 30.7% 和 30.6%。

此外，58.0% 的大型企业和 59.4% 的拥有 100 件以上有效专利的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开展过产学研合作。

⁶²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三部分第 1.6 节第 36-39 页。

根据调查结果，中国国内通过产学研实现的有效专利的比例为 6.5%。从企业规模来看，企业规模越大，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率越高，大型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率最高，为 7.9%。从专利拥有量来看，拥有 30 至 99 件有效专利的企业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合作创新率高于其他企业，为 7.4%。

显然，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经验越丰富，就越能认识到与高校或科研单位合作创新的优势。

事实上，中国高校和科研单位有足够的动力参与专利技术产业化。根据国知局发布的调查数据⁶³，中国国内有效专利产业化率为 41.6%。从不同专利权人来看，企业产业化率为 46.0%，高校产业化率仅为 3.0%。

具体而言，在有效实用新型专利产业化率方面，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仅为 2.1% 和 12.9%，远低于企业（44.6%）。在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许可率方面，高校仅为 3.1%，科研单位为 3.8%。在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率方面，高校为 2.4%，科研单位仅为 2.0%。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中国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利技术储备与其应用专利技术的能力严重不符。高校和科研单位拥有的大量专利技术无法产生任何实际价值，这是对资源的巨大浪费。

虽然近年来中国在创新领域大力推行“产学研深度融合”战略，但高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利技术实施率、许可率和转让率并没有明显提高⁶⁴。换言之，这一战略的有效性有待进一步验证。

因此，在鼓励创新主体开展合作创新时，如何有效地促进高校和科研单位与产业——特别是国内中小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是中国目前应该关注的问题。在这方面，美国产业大学合作研究中心（IUCRC）是产学研合作创新的典范，值得中国借鉴。

2.3.2 法律方面

（1）创造性的判断标准

如本报告第 2.1.15 节所述，在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对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有不同的定义。

具体而言，例如，《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六章中关于无效宣告程序中实用新型专利审查的若干规定包括：

- “实用新型的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因此，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的标准应当低于发明专利创造性的标准。”

⁶³ 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三部分第 2.1 节。

⁶⁴ 参见《2015-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中的相关资料：

- 《2015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第 3.1-3.2 节第 9-14 页；
- 《2016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第二部分第 2.1-2.4 节第 24-28 页；
- 《2017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二部分第 2.1-2.2 节第 25-31 页；
- 《2018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二部分第 3.1-3.2 节第 25-31 页；以及
- 《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三部分第 2.1 节第 50-59 页。

- “现有技术的领域：对于发明专利而言，不仅要考虑该发明专利所属的技术领域，还要考虑其相近或者相关的技术领域；对于实用新型专利而言，审查员一般着重于考虑该实用新型专利所属的技术领域。”

此外，《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2.2.2 节关于术语“技术领域”的定义如下：

- “具体的技术领域往往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在国际专利分类表中可能分入的最低位置有关。”

因此，如前所述，在中国的司法惯例中，通常只引用一项或两项参考文件来确定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并且只考虑该实用新型专利所属的技术领域。

然而，在实践中，如果发现某一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方案是“由现有技术通过‘简单的叠加’而成”，则该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可以根据情况引用多项现有技术进行评价。此外，如果现有技术中存在明确的“技术启示”，例如，现有技术有明确的记录来提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相近或相关的技术领域中寻找技术手段，则可以考虑此类相近或相关的技术领域。

然而，对“实用新型专利的技术方案是否基于简单的叠加”和“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明确的技术启示以提示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相近或相关的技术领域中寻找相关技术手段”的确定，往往是基于审查员的主观判断。这可能导致不恰当地引用多项参考文件或多个相关技术领域的组合来判断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从而导致德国和法国调查受访者所担心的“创造性的进一步定义将增加复杂性，并在公众中引起关于什么才算具备创造性和什么不具备创造性的混淆”的问题。

中国现已成为知识产权大国，正在大力推进专利质量提升工程，以期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在此背景下，是否仍有必要保护创造性明显较低的实用新型专利，是一个值得深入思考的战略问题。事实上，中国不需要以专利申请数量来彰显“中国速度”，通过对实用新型和发明的创造性判断标准进行统一，或许是中国提升实用新型整体质量的一个不错选择。

- 典型案例

1. 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就深圳市拓特电子有限公司（拓特）名为“充电器租售机”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摘要】请求人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就专利权人拓特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ZL201320826793.3）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涉案专利与移动电源租售技术相关，即共享充电宝。共享充电宝是在“共享”投资风潮中出现的子行业，入选“2017 年度中国媒体十大新词”。共享充电宝在 2017 年大幅增长后，次年行业重新洗牌，多起专利无效宣告和侵权纠纷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拓特的相关专利已于 2013 年独家许可给深圳市租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涉及共享充电宝的基本结构，因此专利权的存续与否将对后续的市场发展状况产生很大影响。经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3668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典型意义】该案例为判定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提供了如何获得相关技术领域中技术启示的参考思路。当最相近的现有技术公开了除主题之外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整体架构时，应认定两个技术领域为相似的技术领域。只有给出明确技术启示的现有技术才能用于评判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

2. 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就苏州恒远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名为“板材上下料装置及手机玻璃加工中心”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摘要】苏州恒远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为实用新型专利“平板上下料装置及手机玻璃加工中心”（专利号：ZL201520396790.X）的专利权人，无效宣告请求人为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涉案专利为一种手机玻璃加工装置，专利权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均为全球最大的手机玻璃面板制造商 Bern Optical 的产品供应商。该案的审理过程涉及诸多法律问题，如对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技术方案的理解、对创造性技术启示的判断以及证据链使用的认定等。经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35297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专利权维持有效。

【典型意义】该案阐释了在创造性的审查过程中，要从现有技术“整体”考量是否存在技术启示，而不能将现有技术中的手段进行简单叠加或拼凑。如果最相近的现有技术本身不存在改进的可能性，那么即使另一项现有技术公开了能够实现相应技术效果的区别性技术特征，本领域技术人员也没有动机将上述现有技术进行结合。

（2）可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主题

如第 2.1.9 节的表格所示，在法国，“方法”是可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主题。事实上，在法国，实用新型被视为“发明”的变体，通过不采用实质审查来换取快速授予和相对较短的保护期，使申请人能够尽快获得专利保护。与发明专利相比，对实用新型专利稳定性的验证更多的是通过市场来完成，而不是通过知识产权机构的审查。

在对一家中国互联网硬件公司的 IP 部门负责人的采访中，这位负责人对保护实用新型方法的可能性表现出了极大的兴趣。他表示，虽然可以通过优先审查和快速预审的方式来实现发明专利申请的加快，但毕竟技术领域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因此使用实用新型来快速实现对方法的保护无疑将非常有吸引力。

（3）实用新型申请和发明专利申请的相互转换

对于一般申请人来说，他们往往不能准确确定其创新技术的创造性水平。因此，在提出专利申请之前，申请人往往很难决定是提出发明专利申请还是实用新型申请，但有时他们不得不匆忙提出申请，以防止失去获得专利权的机会。因此，在提出申请后，这些申请人可能会有将发明专利申请转化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想法（反之亦然）。

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9 年修正），申请人可以就同一技术方案同时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只要该技术方案符合实用新型专利的主题要求。但是，对于非同时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不可能通过提交转换请求将不同类型的申请转换为另一种类型的申请。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只能及时提出新的专利申请，重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⁶⁵。这样一来，如果先前的申请已超过 12 个月，申请人在提交新的申请时将无法获得先前申请的优先权，从而错失以更晚的提交日期弥补后来提交申请的不足之处的机会。如上所述，虽然申请人可以通过同时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来避免

⁶⁵ 《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申请人要求本国优先权，在先申请是发明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在先申请是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可以就相同主题提出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申请。但需要注意的是，重新提交的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应当与在先申请文件一致，并以此为依据，申请人应当相同。

类似的问题，但这种做法将不可避免地增加申请人的费用。因此，提供一种允许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相互转换的更灵活的方法无疑是有益的。

此外，对于 PCT 申请，在进入中国国家阶段时，专利申请人只能提交具体类型的专利申请。

相比之下，德国、法国（2020 年专利法修正后）和意大利都允许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之间的相互转换，而且允许发明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同时提交。

此外，德国还有一种更为灵活的方法，即任何数量的实用新型都可以从一件正在申请的专利中“派生”出来。这使得可以有一“范围广的”在审的专利（该在审的专利可根据需要通过提交分案申请来无限期地使其处于申请中），然后针对具体侵权产品提交具体的实用新型分案申请，并附上一套完整的专门针对该侵权的权利要求（当然此处应首先假设这些权利要求得到专利申请内容的支持）。如此一来，专利就不存在被宣告无效的风险，因为其并非是诉讼程序的一部分。此外，可限缩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从而减少可用的现有技术而无需限制专利。由于实用新型注册迅速（1-2 个月），几乎可以在提交专利申请后立即提起侵权诉讼，而无需等待专利授予。这类分案申请也可能来自未决的欧洲专利申请以及在德国有效的未决 PCT 申请。

德国采取的上述分案申请做法固然具有灵活性，但在中国实施这一做法是否会导致某种程度的滥用和其他不良后果尚难预料，因此现阶段只能将其作为一种参考做法。

而欧洲国家普遍实行的发明申请与实用新型申请之间的相互转换机制已经得到验证，因此可以作为一种行之有效做法为中国所采用和实施。

（4）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根据国知局公布的调查数据⁶⁶，中国专利权人遭遇专利侵权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为 10.8%，较 2012 年下降 17.6%，较 2014 年下降 6.3%。这些数据表明，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有所改善，专利侵权易发或多发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遏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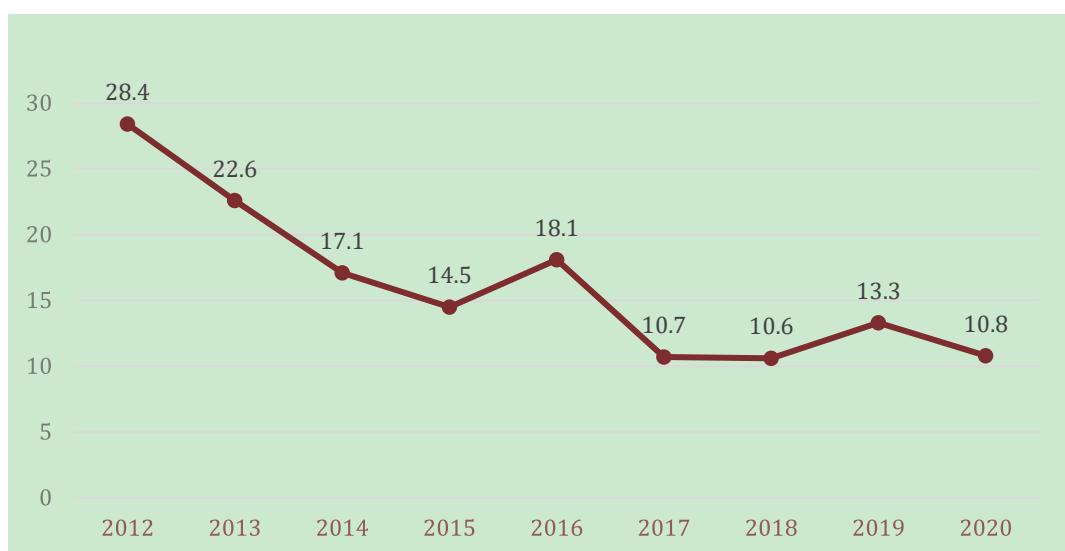


图 15

⁶⁶ 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131 页。

然而，从上图中也可以看出，在经历了 2012 年至 2017 年比例快速下降的阶段后，2017 年至 2020 年侵权发生率基本保持在固定水平，但在 2019 年略有上升。

目前，应采取哪些司法和行政措施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降低侵权发生率和抗辩成本，提高侵权损害赔偿额和专利权人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满意度/信心，是重点关注的问题。

2020 年，国知局进行了一项关于专利权人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的看法的调查。相关调查结果（见下表 21）⁶⁷反映了中国专利权人在遭遇侵权时所面临的共同问题。因此，解决专利权人主要关心的这些共同问题的措施将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提高专利权人满意度的最直接手段。

专利权人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优先级的看法（单位：%）

	非常高	高	适中	低	很低
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治力度	<u>48.6</u>	<u>35.3</u>	15.2	0.6	0.3
解决专利权人举证难的问题	<u>39.2</u>	<u>40.2</u>	19.7	0.7	0.3
规范司法、行政强制执行、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	<u>36.8</u>	<u>41.6</u>	20.8	0.5	0.3
完善新产业和新领域的保护体系	35.6	42.2	21.3	0.7	0.1
优化授权、确认和维护权利的衔接程序	34.4	42.1	22.5	0.8	0.2
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办案协作	35.1	41.5	22.2	1	0.2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平台建设	35.6	41.1	22	1	0.3
推进简易案件纠纷快速处理	<u>38.5</u>	<u>40.6</u>	20	0.7	0.2

表 21

根据上表所示的优先级别（即被视为“高”或“非常高”的优先级别的总比例），在当前阶段可推广的措施按降序排列如下：

1. 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治力度（83.9%）；
2. 解决专利权人举证难的问题（79.4%）；
3. 推进简易案件纠纷快速处理⁶⁸（79.1%）；以及
4. 规范司法、行政强制执行、仲裁、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78.4%）。

对于上述清单第 1 项和第 2 项，在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即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中已经引入了相关法律规定：

《专利法》第 71 条第 1 款规定，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专利权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专利权人可以选择根据自己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所获得的侵权利益确定损害赔偿。专利权人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获得的侵权利益并无绝对差异。但有时专利权人遭受了实际损失，侵权人却没有获得收益，有时专利权人没有损失，而侵权人却获得了很高的收益。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此外，法定赔偿金额的上下限分别提高至 500 万人民币（约 65.7 万欧元）和 3 万人民币（约 4,000 欧元）。

⁶⁷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三部分第 3.4 节。

⁶⁸简单案件一般指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

除了损害赔偿程度外，举证难也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一般情况下，专利权人实际损失的证据主要由其本人持有，而侵权人所获得的侵权利益的证据主要由侵权人持有。从理论上讲，如果企业的财务管理规范化，实际损失的证据可能相对容易取得。《专利法》第 71 条第 4 款规定，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举证责任倒置无疑降低了专利权人确定损害赔偿的举证难度。

可以预见，中国在下一阶段需要从立法角度解决的问题将是如何推进简易案件和纠纷的快速处理，以及如何规范司法、行政强制执行、仲裁和调解等不同执行渠道的证据标准。

2.3.3 经济方面

(1) 实用新型专利的实施、许可和收入预期

根据国知局公布的调查结果⁶⁹，中国专利权人在实用新型专利的实施和许可方面获得的收益以及研发成本在下表 22 和图 16 中进行了总结。

中国专利权人在实用新型专利的实施和许可方面获得的收益及研发成本

(单位：人民币)	自实施	许可	研发成本
5000 万及以上	<u>3.2</u>	1.7	0.1
1000 万至 5000 万（不包括 5000 万）	<u>4.0</u>	1.2	0.5
500 万至 1000 万（不包括 1000 万）	<u>5.6</u>	2.6	1.2
100 万至 500 万（不包括 500 万）	<u>11.1</u>	8.7	6.5
50 万至 100 万（不包括 100 万）	<u>11.5</u>	6.8	9.4
10 万至 50 万（不包括 50 万）	11.9	<u>14.9</u>	20.6
5 万至 10 万（不包括 10 万）	7.4	13.9	17.0
低于 5 万	7.1	9.2	25.0
无收入/费用	9.5	<u>16.3</u>	5.7
有收入/费用，但无确切数字	<u>28.8</u>	24.8	13.9

表 22

⁶⁹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三部分第 1.1-1.2 节以及第 2.1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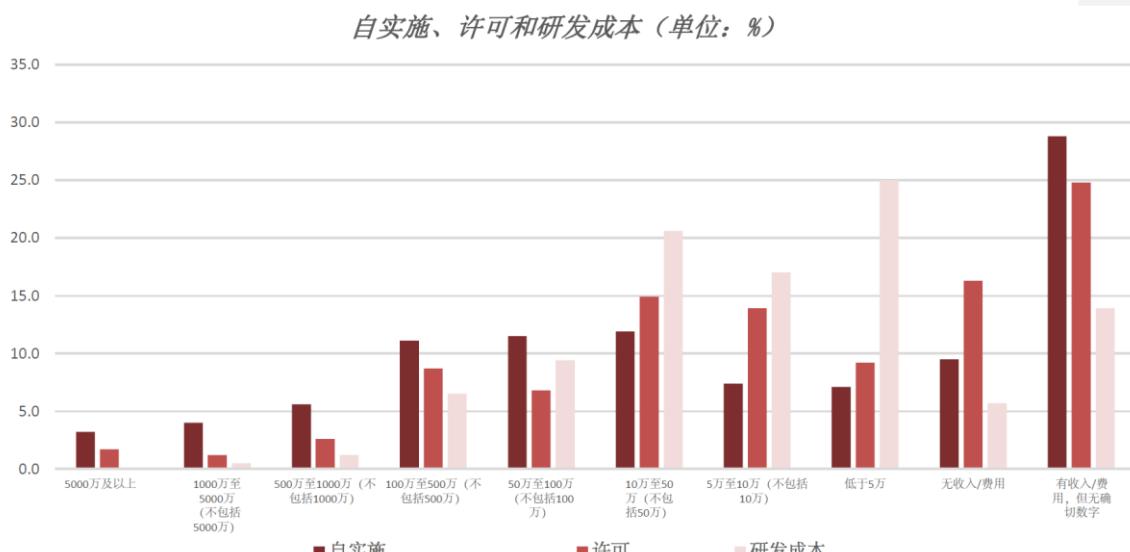


图 16

由于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许可率较低，例如 2020 年为 5.4%⁷⁰，因此在比较收入和成本时，本文仅考虑自实施的情况。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

1. 高价值实用新型专利（实施收入 500 万以上）占全部实用新型专利的 14.8%，而研发成本超过 500 万的实用新型专利仅占 1.8%。
2. 中等价值实用新型专利（实施收入为 50 万至 500 万）占全部实用新型专利的 22.6%，而研发成本在 50 万至 500 万之间的实用新型专利占 15.9%。
3. 低价值实用新型专利（实施收入低于 50 万）占全部实用新型专利的 35.9%，而研发成本低于 5 万的实用新型专利达 68.3%。

从以上数据对比可以看出，对于中等价值及以上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人通过开发和实施实用新型专利获得收益的概率较大，这一发现对于高价值和极高价值的实用新型专利尤为明显。

此外，关于专利实施预期收入的变化，调查结果还显示，38.2% 的企业预计来年专利实施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35.1% 的企业预计收入不变；只有 3.8% 的企业预计收入会下降⁷¹。总体而言，中国企业专利权人对专利收入的未来增长持乐观态度。这一预期也为进一步加大创新力度和通过金融手段激活现有专利技术提供了基础。

（2）专利的转让、质押和证券化

首先，就专利转让而言，根据国知局公布的调查结果⁷²，2020 年中国有效专利整体转让率为 4.4%，其中有效发明专利转让率为 6.2%，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率为 4.0%。

此外，根据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发布的《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金融化指数报告》（精简预览版）⁷³，2020 年共交易（转让）专利及申请 303,45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1,276 件，实用新

⁷⁰ 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42 页。

⁷¹ 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129-130 页。

⁷² 参见《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44 页表 67。

⁷³ <https://www.163.com/dy/article/GDQSLU62051986PN.html>

型专利 104,920 件，发明申请 41,181 件，外观设计 20,396 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占专利交易的 87%，是专利交易的主要对象。

就交易专利的价值而言，同一份报告的数据显示，在 2020 年交易的 303,455 件专利和申请中，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的专利有 117,478 件，约占总数的 38%；价值超过 25,000 美元的专利有 108,880 件，约占总数的 35%；价值超过 50,000 美元的专利有 80,391 件，约占总数的 26%；价值超过 100,000 美元的专利有 47,248 件，约占总数的 15%；价值超过 200,000 美元的专利有 21,956 件，约占总数的 7%⁷⁴。显而易见，专利的价值越高，交易的专利数量就越少。根据前面几节关于专利自实施和许可的统计数据以及专利转让的数据，可以看出，与通过交易获得的专利技术相比，中国专利权人更倾向于自行开发和实施专利技术，特别是高价值的专利技术。

以 2015 年为例，有效专利整体转让率为 5.5%，其中有效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率为 5.2%⁷⁵，相较之下，2020 年的有效专利转让率似乎并无增加。然而，考虑到近年来专利申请和注册数量的大幅增长，有效专利转让数量的绝对值较 2015 年实现了大幅增长。因此，很明显，中国的专利交易活动确实在增加。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意识到了专利的重要性，愿意通过投资专利技术来实现经济价值，以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

其次，就专利质押而言，从 2008 年开始，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北京、吉林、江西、湖南、广东、宁夏等地开展了数十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项目。全国各地、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也制定出台了贴息、购买中介服务、担保补贴等政策措施，推进质押融资工作。

《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金融化指数报告》（精简预览版）显示，2020 年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的质押融资在中国得到广泛推广，11,033 件专利获得质押融资，质押金额达到 155.8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41.0%⁷⁶。

该报告还显示，与大型企业丰富的融资手段相比，中小企业受到自身空间、资金和技术的限制，融资渠道和抵押品普遍有限。传统的融资方式已经不能满足中小企业的资金需求。大量拥有几件或几十件专利的中小企业成为中国专利质押融资的主要参与者。

最后，就知识产权证券化而言，截至 2020 年底，在中国公开发行的 22 只证券化产品累计募集资金 85.335 亿人民币。中国共有五个省级行政区公开发行了证券化产品，具体融资金额如下图所示，而大多数省级行政区尚未尝试发行任何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⁷⁴ 参见《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金融化指数报告》（精简预览版）第 13-14 页。

⁷⁵ 参见《2015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第 14 页中的数据。

⁷⁶ 参见《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金融化指数报告》（精简预览版）第 21 页。

按省分列的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金额 (单位: 1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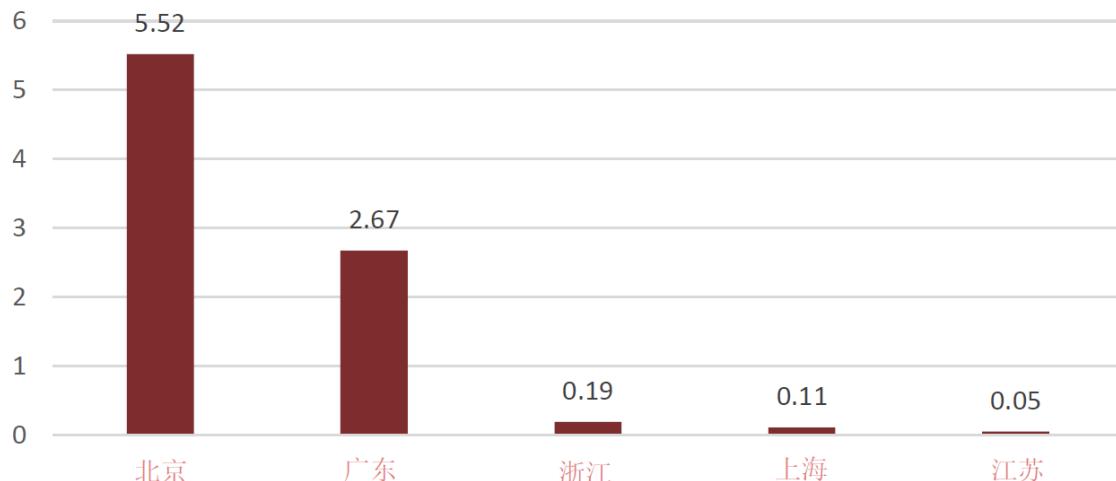


图 17

证券化产品基于可预测的未来回报，知识产权的证券化也是如此。过去，中国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数量多但质量低，整体转化率低，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环境不完善。因此，知识产权持有者很难通过将其知识产权工业化或许可给工业化国家来获得稳定的年度回报。因此，知识产权证券化在中国的发展受到了限制。随着近年来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改善，知识产权证券化得到了缓慢发展。

下表提供了不同融资方式下专利金融化能力的比较分析⁷⁷。

不同融资方式下的专利金融化能力

数据统计范围	融资金额 (单位: 十亿)	专利数量	单件专利平均融资金额 (单位: 百万/件)
截至 2020 年中国公开发行的 9 只专利证券化产品的融资	1.72	729	2.36
2020 年中国专利质押融资	155.8	64302	2.42
2021 年 1-5 月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专利交易	0.25	604	0.41

表 23

从上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时，在不丧失专利权所有权的情况下，企业通过单件专利可融资 236 万人民币。相比之下，单件专利质押的融资金额为 242 万人民币，与单件专利的证券化融资金额基本相同。相比之下，专利交易的融资能力明显低于质押融资和证券化融资，其中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单件专利交易的融资金额为 41 万人民币。

⁷⁷ 参见《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金融化指数报告》(精简预览版) 第 69-70 页。

由于专利转让交易会导致专利所有权的丧失，但专利质押和证券化不会，所以专利转让交易本应获得比专利质押和证券化更高的收益，但从上表可以看出，单件专利交易的融资能力远低于质押和证券化，这反映了目前中国知识产权金融化的困境。

《2020 年中国知识产权金融化指数报告》（精简预览版）指出，之所以出现上述情况，是因为中国知识产权金融化市场还不成熟、小众化、封闭化。特别是，只有最优秀的专利和最优秀的专利权人才能进入质押和证券化市场进行融资。企业资质和政策支持为知识产权质押和证券化融资提供增信，显著增强了单件专利的融资能力。相比之下，专利交易市场是供需双方直接交易的市场，没有金融机构和政府的参与，虽然政策鼓励专利技术交易，但却没有强化专利的价值。因此，专利交易的融资能力明显低于专利质押和证券化的融资能力。

- 典型案例

- 深圳市韵美饰界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品耀五金有限公司就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名为“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摘要】涉案专利为“一种一体式自拍装置”（专利号：ZL201420522729.0），该装置包含一种自拍杆，在使用时无需临时组装，折叠收纳无需额外占用空间。专利权人为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下称源德盛公司），无效宣告请求人为深圳市韵美饰界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品耀五金有限公司。经过审理，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第 3591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继续在权利要求 2-13 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典型意义】本案中看似简单的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了第二十届中国专利奖金奖，并为源德盛公司创造了数以亿计的销售业绩。自 2015 年以来，除了专利产品的生产，源德盛还在全国展开大规模诉讼维权行动来捍卫其知识产权。源德盛对全国 20 多个省市的大型商场、超市、电子产品专卖店提起了大量侵权诉讼，这些诉讼已审结数千起，而源德盛没有一起败诉。仅依靠这一件实用新型专利，源德盛就获得了总计数亿元人民币的赔偿（平均每起侵权诉讼获赔数万元人民币）。显然，实用新型专利也能为专利权人创造巨额利润。

2016 年以来，针对该实用新型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超过 20 次。在已公布的无效宣告决定中，只有原始权利要求 1 被宣告无效，其他所有权利要求均维持有效。该实用新型专利在如此多的无效宣告诉讼中胜出，证明了该实用新型专利的高质量和强稳定性。换言之，高质量的实用新型专利能够实现其作为商业资产的价值。

2.3.4 政策方面

针对 2019 年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需求进行了相关调查⁷⁸。具体调查数据汇总如下表所示：

不同注册类型企业创新发展最需要的专利政策或激励措施（单位：%）

	国内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情况
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79.5	80.2	76.2	<u>79.5</u>
许可、转让等所得税减免政策	45.2	47.1	43.4	45.2

⁷⁸ 参见《2019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第 133-134 页。

研发投入、专利申请、维护等税收抵免	66.4	76.2	75.7	<u>66.8</u>
与政府的沟通渠道	20.5	22.1	23.0	20.6
其他	0.4	0.7	0.0	0.4
不需要	2.6	4.0	0.9	2.6

表 24

不同规模企业创新发展最需要的专利政策或激励措施（单位：%）

	大型企 业	中型企 业	小型企 业	微型企 业	规模不 详企业	总计
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76.6	79.8	<u>80.5</u>	79.1	71.3	79.5
许可、转让等所得税减免政策	46.5	<u>46.7</u>	44.7	46.1	36.6	45.2
研发投入、专利申请、维护等税收抵免	70.5	<u>72.2</u>	68.2	63.4	48.7	66.8
与政府的沟通渠道	<u>22.5</u>	21.1	19.2	22.2	21.8	20.6
其他	0.8	0.1	0.5	0.4	1.1	0.4
不需要	1.8	1.0	2.0	3.4	11.7	2.6

表 25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总体而言，企业对“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的需求最高，比例为 79.5%，其次是“研发投入、专利申请、维护等税收抵免”，比例为 66.8%。

从企业规模来看，小企业对“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政策”的需求较高，比例为 80.5%。中型企业对“研发投入、专利申请、维护等税收抵免”和以及“许可、转让等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需求较高，比例分别为 72.2% 和 46.7%。大型企业对“与政府的沟通渠道”的需求较高，比例为 22.5%。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中国企业对政府能够提供的各类财政支持的需求仍然很大。

虽然中国在专利申请阶段取消了各项资助政策，以打击非正常的专利申请，但对于企业来说，制定一些针对正常授予和维护的有价值专利（特别是高价值专利）的政策来提供财政激励和补贴，以及许可和转让的税费减免将非常有帮助。这些政策可以产生积极影响，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产生高质量专利，进一步激活许可和转让市场。

3. 结论

本研究更新了 2014 年 IP Key 关于中国和部分欧洲国家实用新型制度的比较报告。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结果、用途以及中国实用新型制度的改进建议总结如下：

主要研究结果（为清晰起见，以下仅列出了与 2014 年相比的变化）：

保护期限：法国实用新型证书制度改革后，所有被研究国家的保护期限均为十年。

官费成本：实用新型的官费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在法国和中国略有增加。预计在中国申请和维护专利的总成本增加可能会继续鼓励专利质量的提高和专利数量的减少，并且年费支付的数量可能会减少，以降低到期风险。

对申请的资金鼓励：国知局在 2021 年初宣布，对未决专利申请的各级资助将在同年 6 月底前取消，旨在提高专利申请的质量，减少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数量。

授予时间：在中国，某些领域（如新能源、互联网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技术和其他关键工业技术领域等）的实用新型审查周期可通过优先审查和快速预审大幅缩短至 2 个月。

无效宣告：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被并入国知局，作为国知局的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国知局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提高处理专利纠纷案件的效率。例如，北京市知识产权局（BMIPO）设立了所谓的“联合口审”。据悉，“联合口审”允许两个管理机关同时审理一个专利侵权案件和一个专利无效案件，通过有资质的不同机关之间的“无缝对接”（如果涉及同一件专利），提高处理不同类型专利案件的效率和质量。BMIPO 的设立是为了使管理机关能够在同一法院/地点同时审理专利侵权案件和专利无效案件。这种“联合口审”机制有助于提高处理涉及同一专利的专利侵权案件和专利无效案件的效率和质量。

侵权诉讼：在中国，随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三个专门知识产权法院和 20 个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建立了所谓的“1+3+20”知识产权管辖权。新设立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主要审理全国范围内的技术性民事知识产权案件及专利有效性裁决上诉案。此外，法定赔偿上限已提高至 500 万人民币（约 65.15 万欧元），并增加了惩罚性赔偿制度。2020 年《专利法》修正后，根据“惩罚性原则”，最终侵权赔偿金额为权利人实际损失、侵权人所获非法利润、许可费合理倍数的赔偿金额的 1.5 倍。

根据以上所列的欧洲国家的主要研究结果，德国和意大利的实用新型制度相当成熟，并且在过去几年中基本保持不变。法国在 2020 年修订了《专利法》，以改革以前的实用新型证书制度（该实用新型证书制度并不成功，事实上甚至被认为是失败的）。主要变化包括保护期的延长和将实用新型申请转化为发明专利的能力。

相比之下，中国制定并实施了各种措施来完善包括实用新型制度在内的整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2014 年以来，中国专利（特别是实用新型）申请和注册数量保持快速增长。审查程序的效率显著提高，批准普通实用新型申请的时间缩短并稳定在四到六个月左右。PTI 指数总体保持在 50 的景气分界线以上，这表明中国有效专利转让和转化的活动一直在增加。

尽管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一直在改善，但根据国知局发布的 2015-2020 年中国专利调查（数据）报告，从 2017 年到 2020 年，侵权发生率仍保持在基本固定的水平，超过 70% 的中国专利权人仍期望继续改善。

参考所研究的欧洲国家的成熟做法，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一步发展中国的实用新型制度：

- 明确实用新型专利创造性相对于发明专利创造性的评价标准；
- 允许实用新型申请和发明专利申请的相互转换，让专利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后可以有所选择；
- 推进各项措施进一步提高专利质量，包括监督和指导专利代理机构提高专利撰写服务质量；
- 促进相关产业/大学/研究所合作的合作创新，以及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司专利资产的能力；
- 促进简易案件和纠纷的快速处理，特别是涉及较低层次技术改进的实用新型专利；
- 规范司法、行政强制执行、仲裁、调解等不同执法渠道的证据标准；
- 丰富融资渠道，特别是完善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体系；
- 为有价值的专利提供财政激励和补贴方面的支持政策，以及许可和转让方面的税费减免；以及
- 增加专利申请和维护的总成本，鼓励高价值的创新申请，从而最终减少中国低质量专利的申请数量。

4. 附件

4.1 受调查者和受访者名单

4.1.1 受调查者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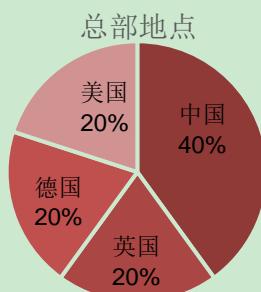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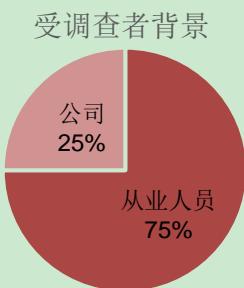
编号	受调查者类型	机构类型	比例	位置
1	从业人员	知识产权事务所	73%	中国、瑞典、法国、德国、英国
2	内部律师	公司	24%	中国、德国、英国、瑞典
3	研究者	机构	3%	中国

4.1.2 调查受访者名单

编号	受访者	机构类型
1	专利负责人	在欧洲开展业务的中国人工智能行业高科技公司
2	法律顾问	在中国和欧洲开展业务的跨国消费品公司
3	专利代理人	中国包装行业一流公司
4	专利负责人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
5	知识产权顾问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
6	知识产权顾问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欧盟跨国公司
7	瑞典专利从业人员	瑞典知识产权事务所
8	法国匿名知识产权顾问	法国事务所和公司
9	意大利法律顾问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欧盟跨国公司
10	意大利从业人员	意大利法律事务所
11	意大利从业人员	意大利法律事务所

注释：MNC 指的是跨国公司，AI 是指人工智能。

4.2 调查结果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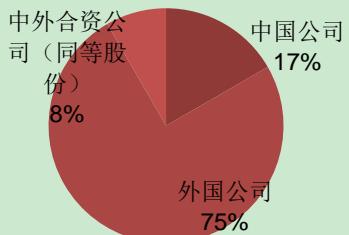


4.2.1 调查受访者情况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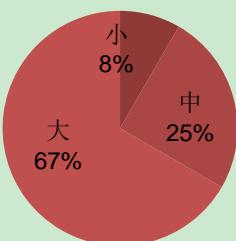
4.2.2 调查问卷取得的结果

- 从业人员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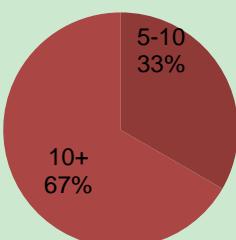
1.1 您主要为哪类公司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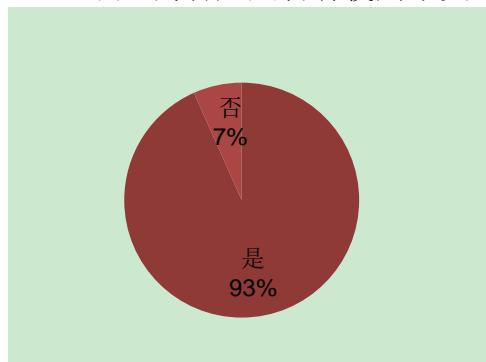
1.2 您服务的公司的规模如何?



1.3 您在知识产权法律方面的执业时间有多久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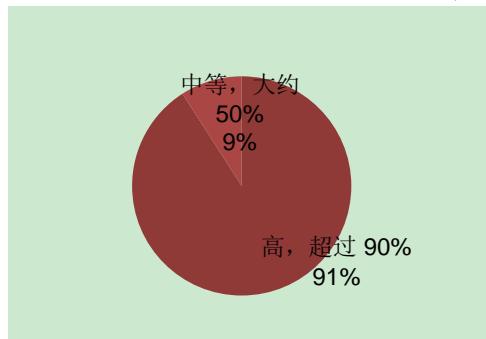
1.4 您或您的客户是否有使用中文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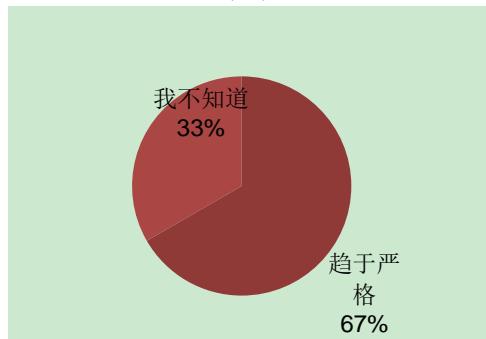
1.5 您或您的客户在过去五年中申请了多少件实用新型专利？约_____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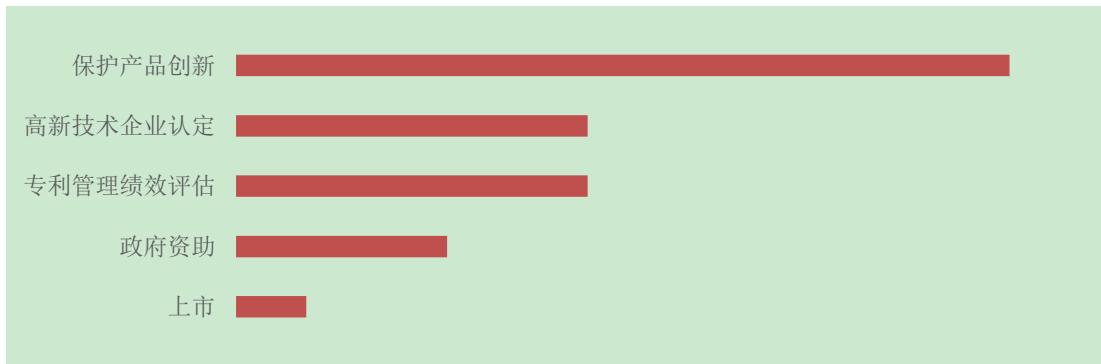
1.6 您或您客户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予率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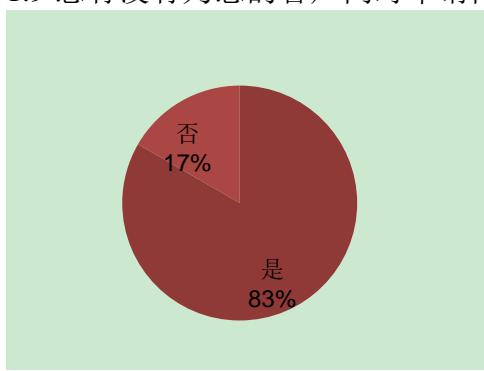
1.7 您认为近五年来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查尺度有什么趋势性变化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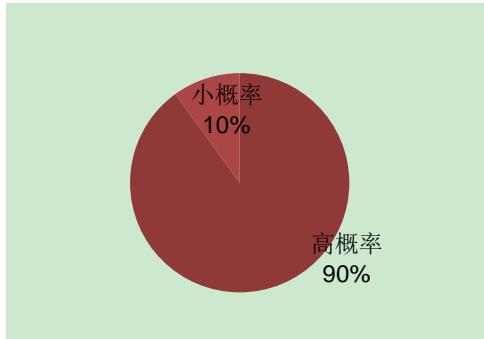
1.8 您认为您的客户为什么申请实用新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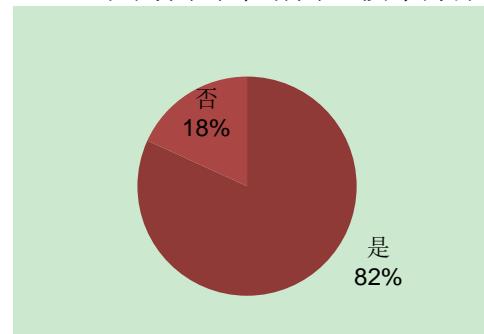
1.9 您有没有为您的客户同时申请同一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供过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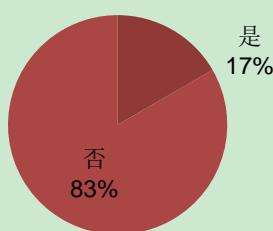
1.10 您的客户接受上述建议的概率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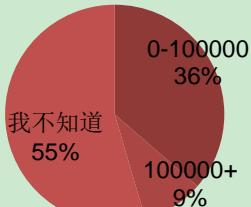
1.11 您认为同时申请同一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是否有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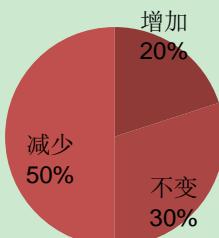
1.12 您是否曾建议您的客户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以申请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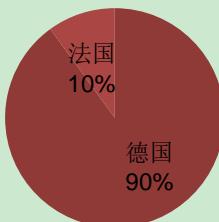
1.13 在过去的五年里，您帮助客户获得了多少实用新型专利资助？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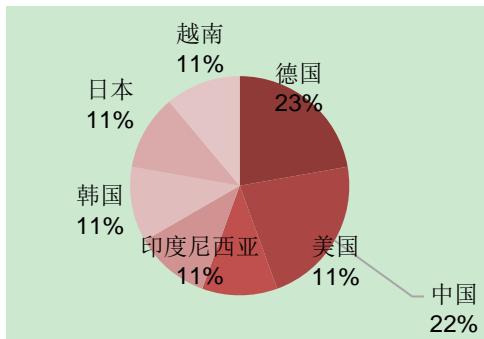
1.14 您认为近两年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补贴的趋势如何？



1.15 在您处理过的国外相关实用新型专利案件中，哪些欧盟国家在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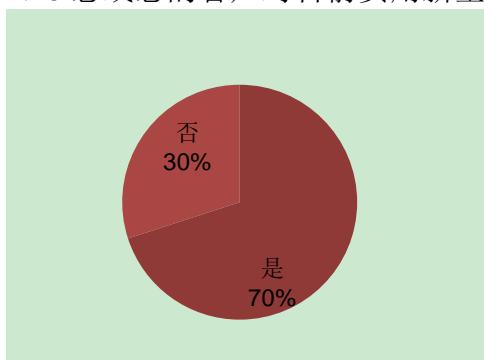
1.16 您的客户主要在哪些国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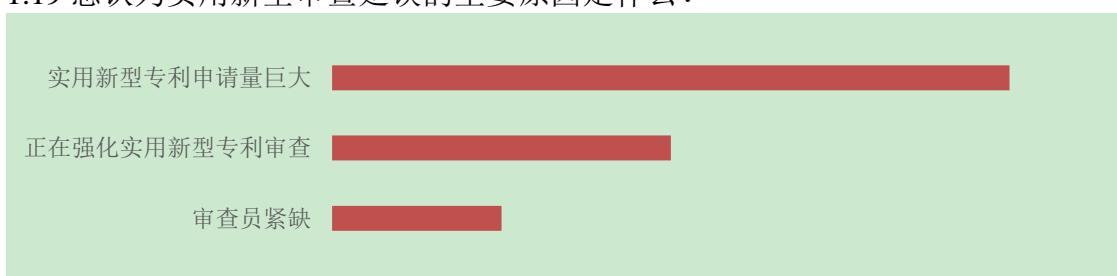
1.17 实用新型专利审查需要多长时间？（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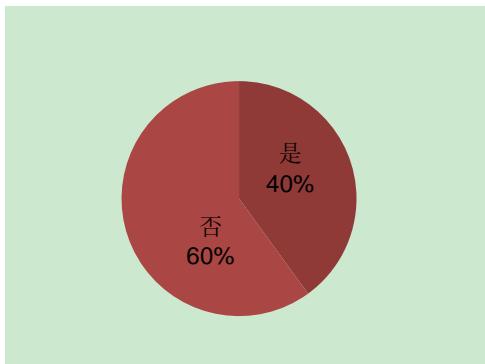
1.18 您或您的客户对目前实用新型专利审查的速度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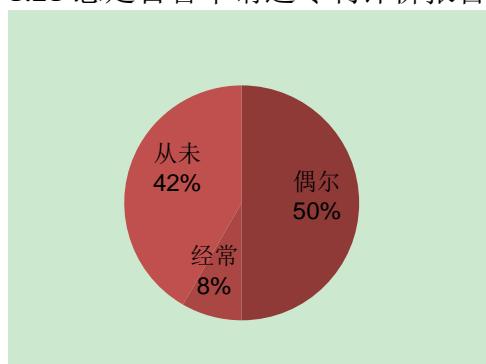
1.19 您认为实用新型审查延误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1.20 你是否曾因引用现有技术而被驳回实用新型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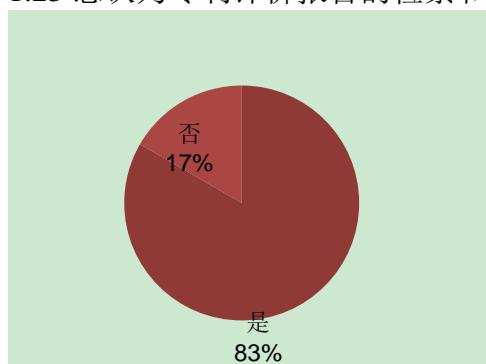
1.21 您是否曾申请过专利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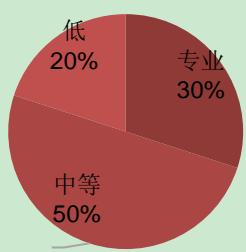
1.22 您为什么申请专利评价报告？

100% 受访者均表示为了专利侵权诉讼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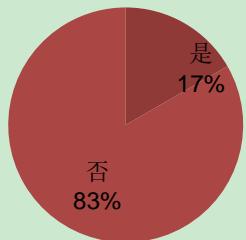
1.23 您认为专利评价报告的检索和评价质量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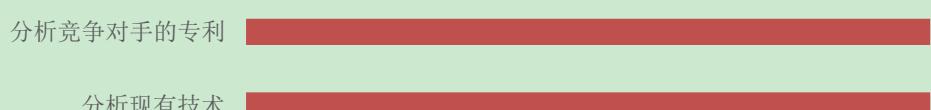
1.24 在申请专利评价报告之前，您是否会自行分析和考虑可专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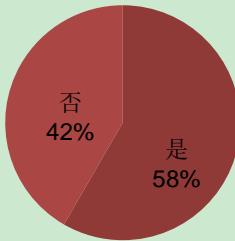
1.25 您是否曾检索过他人出具的实用新型专利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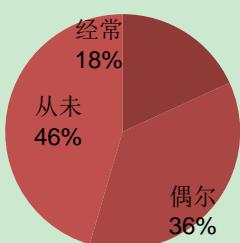
1.26 您为什么要检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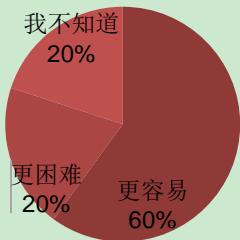
1.27 您是否为客户提出过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1.28 如果您的客户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决定不服，是否提起过专利行政诉讼？



1.29 与发明专利相比，您认为实用新型专利在无效宣告程序中的难度有多大？



1.30 如果难度比发明专利大，您认为原因是什么？

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要求低于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



当宣告实用新型无效时，不可能结合现有技术文献



1.31 如果难度比发明专利小，您认为原因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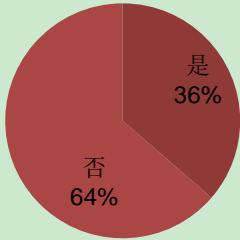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稳定性差，因为在申请过程中没有进行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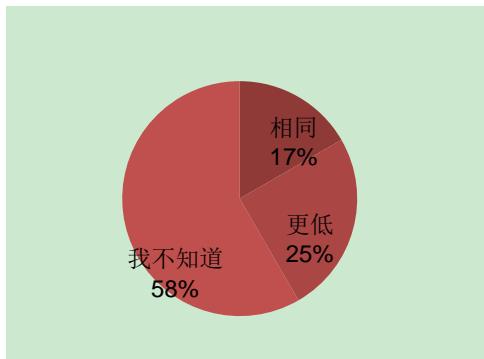
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通常比较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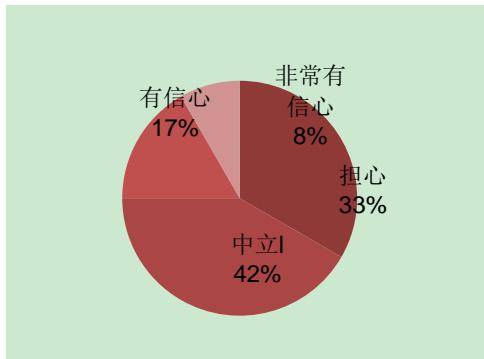
1.32 您是否为客户实施过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方法，如行政投诉和侵权诉讼？



1.33 与发明专利侵权案件相比，您认为实用新型案件的司法保护（如赔偿金额）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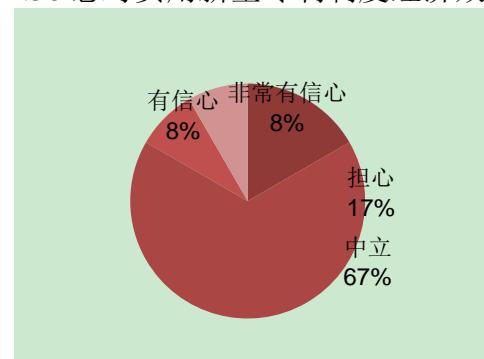
1.34 您对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创新能力的担心/信心程度?



1.35 如果您感到担心，主要担心哪些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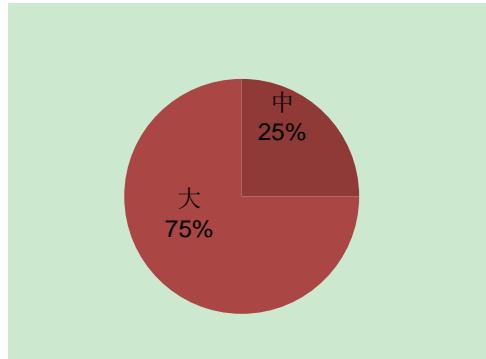


1.36 您对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经济效益的担心/信心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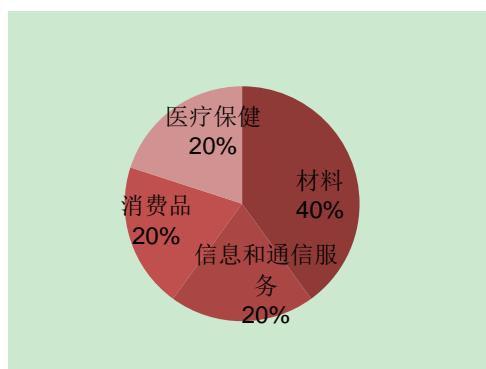


- 公司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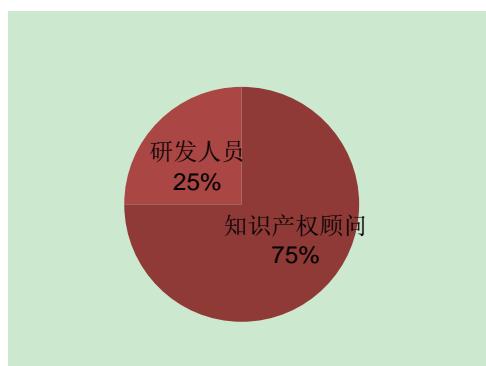
2.1 贵公司的经营规模如何？



2.2 贵公司从事哪个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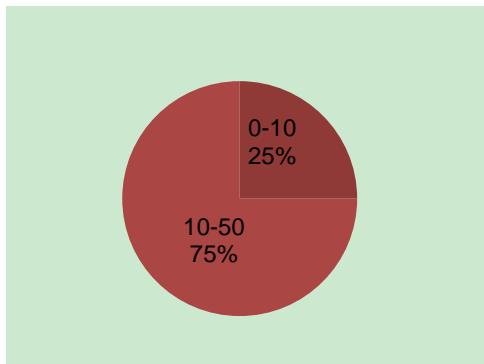
2.3 您的职务是什么？



2.4 贵公司是否有在中国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的经验？

全部回复“是”。

2.5 贵公司在过去五年中申请了多少件实用新型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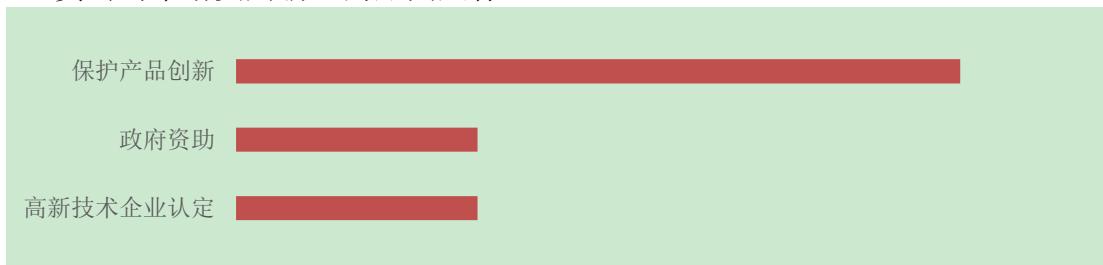
2.6 贵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予率是多少？

100% 受访者均表示高于 90%。

2.7 近五年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审查标准的变化趋势如何？

100% 受访者认为趋于严格。

2.8 贵公司申请实用新型的原因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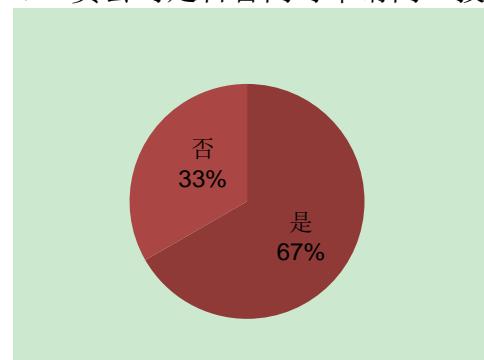
2.9 贵公司是否认为实用新型有助于保护贵公司的产品创新？

全部回复“是”。

2.10 贵公司每年申请和维护实用新型专利的费用占专利总费用的比例是多少？

100% 4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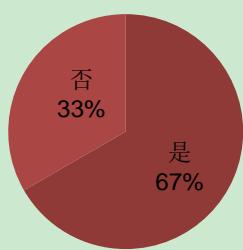
2.11 贵公司是否曾同时申请同一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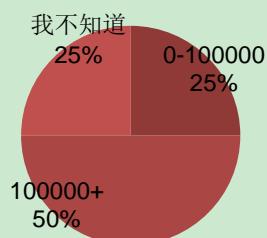
2.12 贵公司认为同时申请同一技术方案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是否有帮助？

全部回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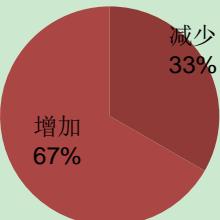
2.13 贵公司是否曾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以申请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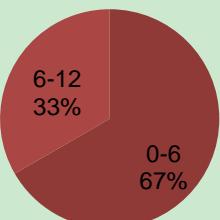
2.14 贵公司在过去五年获得了多少实用新型专利资助？大概金额（人民币）



2.15 贵公司认为近两年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补贴的趋势如何？



2.16 实用新型专利审查需要多长时间？（月）



2.17 贵公司对目前实用新型专利审查的速度是否满意？

全部回复“是”。

2.18 贵公司认为实用新型审查延误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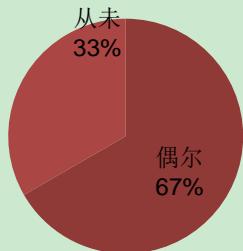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巨大



正在强化实用新型专利审查



2.19 贵公司是否曾申请过专利评价报告？



2.21 贵公司为什么申请专利评价报告？

100% 受访者表示用于专利转让或许可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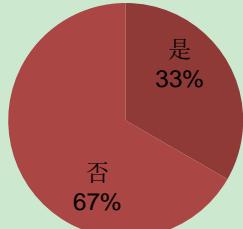
2.22 贵公司认为专利评价报告的检索和评价质量如何？

100% 受访者认为质量中等。

2.23 在申请专利评价报告之前，贵公司是否会自行分析和考虑可专利性？

全部回复“是”。

2.24 贵公司是否曾检索过他人出具的实用新型专利评价报告？



2.25 为什么检索呢？

100% 受访者表示用于现有技术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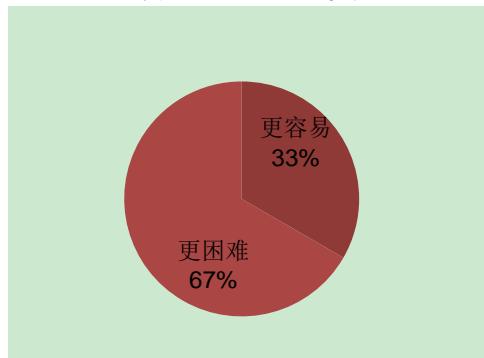
2.26 贵公司是否提出过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宣告请求？

全部回复“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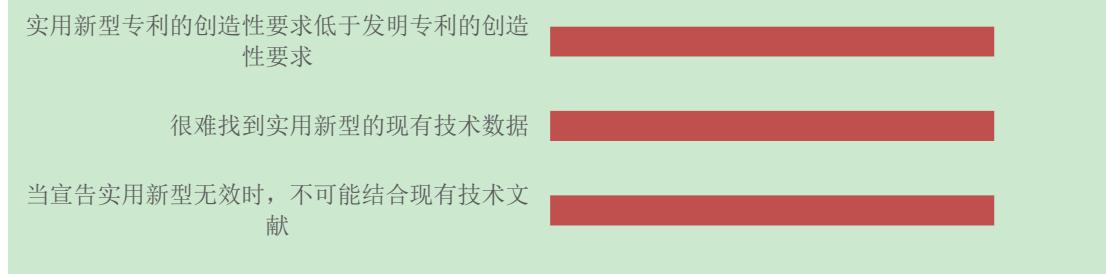
2.27 如果贵公司对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复审决定不服，是否提起过专利行政诉讼？

全部回复“否”。

2.28 与发明专利相比，贵公司认为实用新型专利在无效宣告程序中的难度有多大？



2.29 如果难度比发明专利大，贵公司认为原因是什么？



2.30 如果难度比发明专利小，贵公司认为原因是什么？

100% 受访者认为原因是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稳定性差，因为在申请过程中没有进行实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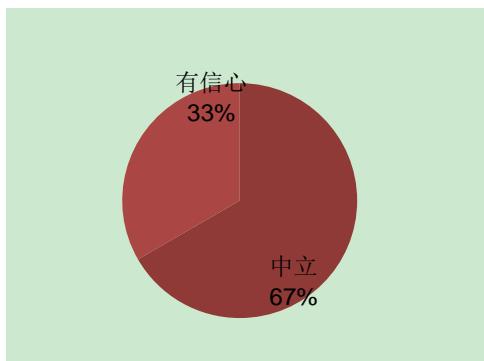
2.31 贵公司是否实施过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方法，如行政投诉和侵权诉讼？

全部回复“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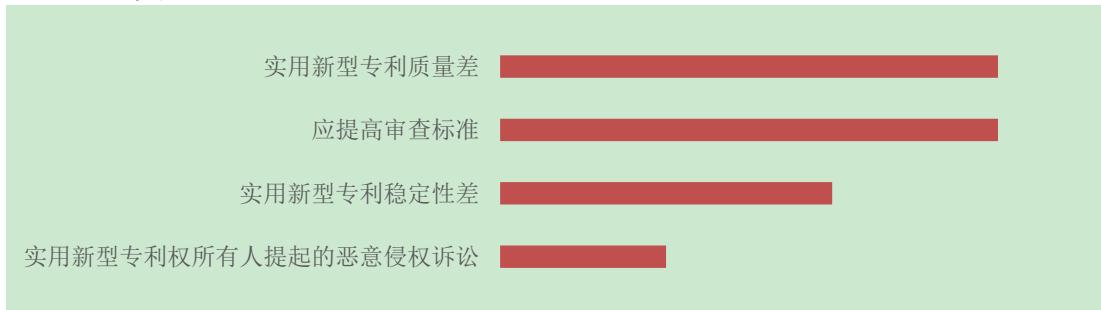
2.32 与发明专利侵权案件相比，贵公司认为实用新型案件的司法保护（如赔偿金额）如何？

100% 受访者认为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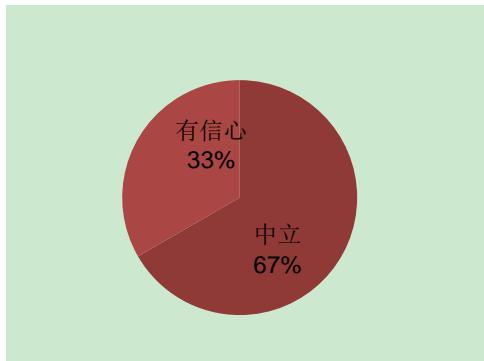
2.33 贵公司对实用新型专利制度创新能力的担心/信心程度？



2.34 如果贵公司感到担心，主要担心哪些方面？



2.35 贵公司对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经济效益的担心/信心程度？



4.3 访谈记录

4.3.1 中国人工智能行业高科技公司专利负责人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专利负责人 在欧洲开展业务的中国人工智能行业高科技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4-07
访谈地点:	网络访谈会

罗思 您能再回答几个关于实用新型的问题吗？您对现行的中国实用新型制度有什么看法？中国的实用新型制度基本上是针对机械发明和创造，而其他国家对实用新型的理解类似于一个可以保护方法等技术主题的小发明。您认为你可以学习这些国家的经验吗？

受访者 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限制相当大。我认为可能属于发明的一个子集，实用新型的技术也可以按照发明专利的形式予以保护，但对创造性的要求除外。对于通信或者芯片行业来说，企业使用实用新型专利的机会并不多。我看到一些文章说，电信领域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很少。电路结构只保护连接，或者电路中有控制方法的，该客体不适合实用新型保护。对于电气和通信行业的公司来说，我们已经失去了使用专利类型来保护小发明和小改进的方法。不过，实用新型专利本身还是相当有价值的。一是实用新型专利能够快速授予；二是实用新型专利由于创造性低，很难被宣告无效。如果能参考其他国家使用实用新型保护小发明的思路，这也是不错的。

罗思 是否可以说，我们的结论应该从立法的角度来考虑？实用新型也可以保护机械以外的客体。

受访者 是。相反，如果实用新型保护的是小发明，那么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与正常的发明专利申请又有什么区别呢？澳大利亚也有这种小型发明制度。如果只是扩大实用新型的范围，会不会导致很多人申请创造性不高的专利，目的只是为了获得专利权。

罗思 仅就一件小发明而言，我们能否通过建立实质审查程序来减少专利申请制度的滥用？

受访者 实用新型会为科技发展保驾护航吗？换句话说，立法很可能会滞后。情况可能是，小发明的申请人可能经济实力较弱，需要减轻申请负担。如果将实用新型的范围大幅扩大，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法律如何区分实用新型和发明的界限。

4.3.2 在中国和欧洲开展业务的跨国消费品公司的法律顾问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亚洲区法律顾问 在中国和欧洲开展业务的跨国消费品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4-09
访谈地点:	网络访谈会

罗思 我们还有一些关于实用新型的问题。实际上，贵公司的实用新型专利并不多，主要是发明和外观设计专利。

- 受访者 是的，我们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多。如果要申请专利，我们一定会考虑专利申请的类型。发明专利本身价值最高，保护力度最大。
- 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取决于预测的具体情况。例如，我们每一季都会发布许多新产品和设计。从经济成本的角度来看，申请发明保护是不可能的。此外，产品更新换代太快。我们进行专利申请后，是否有专利使用和权利保护的需求也是需要重点考虑的。
- 是否申请实用新型也要视情况而定。我们的许多产品设计和开发都是通过委托外部供应商，或者直接采购和引用外部研发成果来完成的，更多时候我们使用的是现成的第三方技术。因此，我们在中国申请的实用新型并不多。
- 此外，我们的重要产品开发是在美国总部完成的。美国总部可能会优先考虑发明专利，包括产品创新，他们对实用新型的理解和认识可能和我们中国国内不一样。而且实用新型申请授予后并没有太大的作用，我们对专利申请和权利保护的需求也不大。这是行业本身的原因。如果需要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我们目前的专利申请数量尚未达到，我们也没有申请专利资助和补助。获得大量的专利申请对企业经营的实际意义不大。因此，当有真正的技术创新时，我们优先申请发明专利或考虑技术秘密等其他保护方式。
- 罗思 你刚才提到美国企业对实用新型的理解与中国企业不同，那么您认为对实用新型的理解有何不同呢？具体的不同之处在哪里？中国将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限定为产品结构类型。如果像法国或者德国一样，将实用新型定义为小发明，可以保护小的方法改进，这样会不会更具吸引力？
- 受访者 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美国没有实用新型专利，因此无法获得研发方面的资金支持。事实上，中国的研发和运营模式也是相关的。我刚才提到我们公司的产品设计很多来自外部，中国公司内部研发不多。
- 罗思 您对实用新型在申请意义、保护范围、保护主体、诉讼维权作用等方面有什么想法？
- 受访者 实用新型肯定是有用的，中国的专利体系有这种类型的专利肯定是有意义的。每个公司都有不同的认知，但它保护的更多的是产品结构而不是方法，比如软件和大数据。美国人更注重发明专利，而不是软件版权登记。另外，由于实用新型是未经实质审查而授予的，所以其价值不高。实用新型专利对我们的意义并没有那么大。
- 对于在保护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过程中作为原告的一方，诉讼成本相对较高，但赔偿金额却相对较低。我认为实用新型不如发明专利质量高。但在权利保护上，对实用新型专利稳定性的要求并不低。
- 罗思 您对实用新型的确权程序有什么看法？专利行政机关的无效宣告决定属于行政决定，必须经过法院一审二审的行政诉讼，才能最终确定行政决定的效力，从而回到专利侵权判决。由于行政诉讼程序太长，是否对合法专利申请的权利人造成损害呢？因为权利人的目的是保护其市场竞争力。法律的完善可能需要平衡各方面的需求。
- 受访者 我同意你的观点。为了平衡各方利益，最好考虑对实用新型的保护引入限制和条件。例如，如果目标赔偿金额很小，可以启动快速判决程序。我认为在大多数情况下，专利的价值与诉讼标的是成正比的。有经验的知识产权法院能够作这样的判决。
- 罗思 我感觉您对实用新型专利并不是很感兴趣，一直是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谈论这个问题。

受访者	确实没什么兴趣。可以使用实用新型专利的行业可能集中在传统行业，比如制造业。这类行业很难产生大量的开创性创新，更多的是小发明、小改进，比如对机械结构的改进。真正的创新是尽可能多地使用发明专利进行保护。如果这类专利在保护创新方面的意义不大，则应有条件地加以保护和使用。
罗思	是否有可能设定法院审理期的上限？
受访者	假如我是权利人，且专利侵权诉讼的标的比较大，那么延长诉讼的审理期意味着我的损失会增加。反之，如果标的较小，那么时间延长也无所谓。站在不同的立场，对于是否应该延长审理期的意见也是不一样的。
罗思	关于中国对实用新型专利的赔偿，最新修正案引入了惩罚性赔偿。您对此有什么看法呢？
受访者	对此我没有特别的看法。

4.3.3 中国包装行业一流公司的专利代理人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专利代理人 中国包装行业一流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6-03
访谈地点：	北京面对面访谈会

罗思	在检索过程中，您经常发现哪些类型的专利有风险？
受访者	一般情况下，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检索都是有风险的。如果发现有发明专利，我们就会高度重视。发明专利比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要稳定得多。但如果发现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有风险，我们基本上都认为侵权风险很低。一方面，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很大；但另一方面，实际上，被起诉的风险并不高。
罗思	您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质量有什么看法？
受访者	我认为不太好，甚至有点糟糕。我看到一篇文章说，中国大部分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都可以被宣告无效。如果一次不行，就再来一次，这些专利很大概率会被宣告无效。我觉得有道理。
罗思	你认为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会导致更多非正常申请吗？
受访者	是的。
罗思	并非所有国家都有实用新型。您认为这种实用新型专利在中国有意义吗？
受访者	我认为实用新型专利仍然是有必要的。有些技术不符合发明专利的创新性要求，特别是对于我们公司所做的包装结构的更新和改变，很难达到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实用新型专利是一种很好的保护方式。
罗思	在一些国家，实用新型的保护客体还有其他类型，包括工艺和方法。基本上，发明专利也是这样。而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仅限于对产品的保护，您认为有必要扩大保障范围吗？
受访者	我认为整体计划需要立法。如果说一种客体可以通过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来保护，那么权利人可能会对如何选择以及两者之间的区别感到困惑。
罗思	贵公司申请实用新型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受访者	主要是为了保护产品和技术创新。
罗思	您认为实用新型专利对产品创新保护有帮助吗？

受访者	实用新型专利就是用于产品创新保护的。我们很多包装产品创新，尤其是差异化包装，都是在包装结构上做出的改变。但对于IT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来说，发明专利才是主流。实用新型专利对于包装行业和快速消费品的创新保护是有用的。实用新型保护的是小发明。每当有一点小的改进时，大家可能都希望使用实用新型专利来保护这种改进，从而可能导致类似的重复申请，其保护性也比较低。
罗思	实用新型专利年费是多少？占贵公司专利费用总额的比例是多少？
受访者	大概占20%到40%。我们公司的发明专利很少，发明专利的成本比较高。
罗思	贵公司会同时提交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吗？
受访者	现在已经很少了，我们之前这样申请过。如果被授予了发明专利，我们基本上会放弃实用新型专利。
罗思	这种方式对贵公司有利吗？
受访者	是。发明专利的授予需要时间。在发明专利授予之前，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这样在跟客户洽谈的时候，或者是在推广产品的时候，我们会更加踏实，因为我们被授予了专利来保护我们产品的创新点。
罗思	贵公司也在申请政府补贴和实用新型专利，能申请多少政府补贴呢？
受访者	政府对专利申请的补贴似乎越来越少，而且今年好像取消了。我们过去申请了大量的政府资金，用于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年最多可补贴10万人民币以上。
罗思	您如何看待实用新型的审查程序？
受访者	我认为现在实用新型的审查程序很快，一般在6到8个月之内。发明专利的审查时间则有点长。
罗思	您认为专利审查延迟的原因是什么？是因为审查员不足还是案件数量多，还是因为需要加强实用新型专利审查？
受访者	我不确定。一件发明专利的审查需要两三年时间，这实在很漫长。
罗思	有实用新型经过实质审查的吗？检索这种现有技术。
受访者	有。感觉对实用新型的审查变得更严格了，但没有对发明专利的审查严格。
罗思	贵公司用过什么样的优先审查程序？
受访者	我们以前用过。我没觉得专门审查加快了很多。我们现在优先考虑发明专利的审查，最快的流程能够一年授予。北京好像没有预审程序。
罗思	贵公司是否出具过专利评价报告？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评价报告。您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评价报告质量如何？
受访者	我们做过一次专利评价报告。这份报告是给客户的，因为客户要求我们提供关于专利稳定性的评价报告。我觉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评价报告质量很一般。
罗思	贵公司是否检索过他人的实用新型专利评价报告？
受访者	我们没有这样做过。但是，根据客户的需求，我们会自己分析第三方专利的稳定性。客户认为我们提供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的风险，因此要求我们提供这样的专利侵权分析报告。当我们自己检索高风险专利时，我们也会进行类似地分析。
罗思	实用新型审查标准是否需要完善？也就是说，您认为是否有必要从国家层面提高全新专利授予的质量？当然，您觉得有必要吗？换句话说，我们是否需要提高审查标准，实用新型是否可以审查？
受访者	国家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态度是，将侵权分析的判断权交给公众。如果利益相关者认为存在专利侵权风险，他们可以检索现有技术，评估专利的稳定性，以及采取法律行动。这对节省行政资源也有相应的好处。中国的专利申请数量巨

大。如果将检索责任归于审查员，并且加强对实用新型的审查，对审查员数量的需求则会突然增加，这极有可能导致授予发明专利的周期变得更长。

目前，在未对实用新型进行实质审查的情况下，发明专利授予的周期需要 2-3 年，而实用新型申请量巨大。如果将实用新型也纳入实质审查中，我无法想象专利审查周期会有多长。因此，将对实用新型稳定性的判断交给公众和利益相关者也不失为一种办法。

罗思
受访者

大量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或非正常申请，是否会增加企业专利分析的法律成本？

这肯定会增加企业专利分析的法律成本。大量的非正常申请，本质上都是无效专利申请。虽然我们主观上觉得这件专利的质量不是很好，但公众还是必须要走一个法律程序来宣告该专利无效，这样才能使他们信服。尽管如此，我仍然认为没有必要对实用新型进行实质审查，因为毕竟申请数量太大了。

罗思
受访者

您对改进中国的实用新型制度有什么建议？关于权利保护立法、授权、复审授权和无效、恶意专利申请以及恶意诉讼方面，都可以谈一谈。

我个人认为专利权保护制度似乎非常复杂。在这之前，我从未研究过这个问题。我觉得侵权和取证会很麻烦。其他方面似乎还好。

罗思
受访者

中国的实用新型专利数量居世界第一，您对此有什么看法？

事实上，中国实用新型专利的口碑似乎不太好。大家好像都有这种感觉。中国的专利数量很多，但质量较差。如果我们对他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可能会发现能经得起挑战的优质专利并不多。

4.3.4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知识产权负责人的访谈

访谈人	来自罗思的瑞典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专利负责人 在欧洲和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8-13
访谈地点：	斯德哥尔摩

罗思
受访者

您如何看待实用新型专利对贵国创新能力的贡献？

我对此没有看法。

罗思

在中国，对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要求低于对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

受访者

您认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时降低非显而易见性要求是否合理？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之间的差异是否有潜在的负面/正面影响？

我们使用实用新型制度的唯一原因是为了审查更容易些，将负担转移到执行点。如果实用新型的要求与发明专利的要求是一样的，那么实用新型制度就没有优点了。

然而，重要的是，一旦实用新型专利在法庭上使用，适用要求将与发明专利的要求相同。这就是德国的运作方式——实用新型无需实质审查就可以注册，但一旦在法庭上使用，适用要求将与发明专利的要求相同。保护范围可能会被认为稍窄，有效性因此稍容易捍卫，但没有重大差异。

4.3.5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知识产权顾问的访谈

访谈人	来自罗思的瑞典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知识产权顾问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瑞典跨国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8-13
访谈地点:	斯德哥尔摩

罗思 受访者	贵公司是否希望在中国申请更多实用新型专利？为什么？ 我们没怎么使用过实用新型制度，但我们正计划这样做，因为它似乎是有用的。
罗思 受访者	贵公司是否曾经历过针对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或基于实用新型专利的诉讼？从专业角度来看，您对这类案件的司法和行政裁决有何看法？ 我们没有这种经历。
罗思 受访者	自 2021 年 6 月起，法定赔偿损失提高到 500 万人民币（65 万欧元）。 你认为这个数字与欧盟相比是否合理，是否有必要提高到更高的水平？
罗思 受访者	这个数字是合理的。 在欧盟和贵国有什么专利资产商业化的途径吗？在中国，单件专利质押或证券化平均可获得 240 万元人民币（约 31.6 万欧元）的融资，而单件专利转让平均可获得 4.1 万人民币（约 5,400 欧元）的转让收益。 在中国的专利财务收益对欧盟知识产权权利人有吸引力吗？是否会激励他们在在中国申请更多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专利？
罗思 受访者	可能不会。

4.3.6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欧盟跨国公司知识产权顾问的访谈

访谈员	来自罗思的瑞典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知识产权顾问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欧盟跨国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8-13
访谈地点:	斯德哥尔摩

罗思 受访者	贵公司是否希望在中国申请更多实用新型专利？为什么？ 欧洲公司似乎对在中国申请更多实用新型专利并不感兴趣。
罗思 受访者	贵公司是否曾经历过针对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或基于实用新型专利的诉讼？从专业角度来看，您对这类案件的司法和行政裁决有何看法？ 欧洲公司在实用新型专利纠纷方面似乎没有太多经验。

4.3.7 瑞典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瑞典知识产权事务所专利代理人
访谈日期	2021-08-12
访谈地点:	电子邮件

罗思 受访者	贵公司是否希望在中国申请更多实用新型专利？为什么？ 是。实用新型是另一种保护，只有少数欧洲国家才有（芬兰和德国）。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可以相互补充。
罗思 受访者	贵公司是否曾经历过针对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或基于实用新型专利的诉讼？从专业角度来看，您对这类案件的司法和行政裁决有何看法？

受访者 罗思	没有。 自 2021 年 6 月起，法定赔偿损失提高到 500 万人民币（65 万欧元）。 你认为这个数字与欧盟相比是否合理，是否有必要提高到更高的水平？
受访者 罗思	抱歉，我不清楚。 在欧盟和贵国有什么专利资产商业化的途径吗？在中国，单件专利质押或证券化平均可获得 240 万元人民币（约 31.6 万欧元）的融资，而单件专利转让平均可获得 4.1 万人民币（约 5,400 欧元）的转让收益。 在中国的专利财务收益对欧盟知识产权权利人有吸引力吗？是否会激励他们在中国申请更多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专利？
受访者	抱歉，我不太明白这个问题？在欧洲，专利可以以任何价格出售，而专利许可可以免费或以任何价格出售。

4.3.8 法国匿名知识产权顾问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师
受访者	法国匿名知识产权顾问 法国知识产权事务所和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8-24
访谈地点：	电子邮箱

本次访谈由法国知识产权联络专员进行回答。

罗思 受访者	您如何看待实用新型专利对贵国创新能力的贡献？ 法国有“实用证书”。过去，实用证书并未在法国大量使用。但最近立法沿革（《企业成长与转型法》）延长了实用证书的保护期，增加了证书使用的灵活性，从而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10 年（以前是 6 年），并且使得在开始出版技术准备（即申请日起 16 个月左右）前，有可能将实用证书转化为专利申请。自此法律修订以来，申请数量一直保持增长（2019 年为 126%）。
罗思	在中国，对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要求低于对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您认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时降低非显而易见性要求是否合理？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之间的差异是否有潜在的负面/正面影响？
受访者	关于法国的实用证书（类似于实用新型专利），仅对申请进行正式检查，以核实所提供的管理数据。实用证书没有现有技术（新颖性或非显而易见性）。因此，法国的实用证书与普通专利有很大不同，为不同的发明保护提供了不同的解决方案。例如，对于寿命短的发明来说，实用证书的益处更大，而不是专利。

4.3.9 意大利法律顾问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师
受访者	意大利法律顾问 在中国开展业务的意大利跨国公司
访谈日期	2021-08-24
访谈地点：	电子邮箱

本次访谈由意大利知识产权联络专员进行回答。

罗思 受访者	您如何看待实用新型专利对贵国创新能力的贡献？ 实用新型专利将鼓励其他国家的公司在中国投资，并为他们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这有助于提高创新能力。
罗思	在中国，对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要求低于对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您认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时降低非显而易见性要求是否合理？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之间的差异是否有潜在的负面/正面影响？
受访者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时降低非显而易见性要求是合情合理的。实用新型专利审查程序比发明专利更快（审查员检索现有技术时花费的时间更少），因为创意/产品必须尽快得到保护。

4.3.10 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意大利知识产权事务所的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
访谈日期：	2021-08-24
访谈地点：	电子邮箱

本次访谈由意大利知识产权联络专员进行回答。

罗思 受访者	您如何看待实用新型专利对贵国创新能力的贡献？ ---无回复---
罗思	在中国，对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要求低于对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您认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时降低非显而易见性要求是否合理？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之间的差异是否有潜在的负面/正面影响？
受访者	根据通行的学说，发明和实用新型之间的区别将限于所需的创造性的程度。 实用新型本质上是一件“小发明”。

4.3.11 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的访谈

访谈人	罗思的合作所（路盛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专利代理人
受访者	意大利知识产权事务所的意大利专利从业人员
访谈日期	2021-08-30
访谈地点：	电子邮箱

本次访谈由意大利知识产权联络专员进行回答。

罗思 受访者	您如何看待实用新型专利对贵国创新能力的贡献？ 实用新型通常被称为次要专利，二级专利，但其可以是一种行之有效且花费低廉的方式，用于保护因缺乏足够的创造性而被排除在专利保护之外的创新技术。具体而言，中小企业能够因实用新型受益，以实用新型保护本应落入公开领域的小型发明创造、变体或改进。鉴于中小企业在意大利经济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实用新型专利让意大利创新能力受益匪浅。
罗思	在中国，对实用新型专利的创造性要求低于对发明专利的创造性要求。您认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时降低非显而易见性要求是否合理？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之间的差异是否有潜在的负面/正面影响？

受访者 我们认为这完全符合国际专利监管框架。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新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p>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p>	<p>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发明创造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新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者局部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p> <p>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p>
<p>第十六条：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p>	<p>第十五条：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奖励；发明创造专利实施后，根据其推广应用的范围和取得的经济效益，对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合理的报酬。</p> <p>国家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p>
	<p>第二十条：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滥用专利权，排除或者</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0)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限制竞争，构成垄断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提供专利基础数据，定期出版专利公报，促进专利信息传播与利用。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二)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三)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四条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 (一) 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 (二)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三)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四)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 科学发现；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二十五条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一) 科学发现； (二)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三)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四) 动物和植物品种； (五)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六)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对前款第（四）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专利权。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0)
<p>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p> <p>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p>	<p>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p>
<p>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p>第三十条 申请人要求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起十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申请人要求外观设计专利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在三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文件的副本。申请人未提出书面声明或者逾期未提交专利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p>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p>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设立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p> <p>专利申请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专利申请人。</p> <p>专利申请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p>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p> <p>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0)
	<p>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p> <p>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p>
<p>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p> <p>第四十六条 专利复审委员会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对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p>	<p>第四十五条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p> <p>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应当及时审查和作出决定，并通知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和公告。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p>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特别许可
	<p>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专利公共服务，促进专利实施和运用。</p>
	<p>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p>
	<p>第五十条 专利权人自愿以书面方式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声明愿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其专利，并明确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实行开放许可。就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提供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权人撤回开放许可声明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并由国务院专利行政</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0)
	部门予以公告。开放许可声明被公告撤回的，不影响在先给予的开放许可的效力。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意愿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的，以书面方式通知专利权人，并依照公告的许可使用费支付方式、标准支付许可使用费后，即获得专利实施许可。开放许可实施期间，对专利权人缴纳专利年费相应给予减免。 实行开放许可的专利权人可以与被许可人就许可使用费进行协商后给予普通许可，但不得就该专利给予独占或者排他许可。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就实施开放许可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第六十一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第六十六条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新产品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的，制造同样产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明。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 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
第六十三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五倍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 二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 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0)
<p>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三) 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 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措施。</p> <p>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两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第六十五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第七十条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合并处理；对跨区域侵犯其同一专利权的案件可以请求上级地方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p> <p>第七十一条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按照专利权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专利权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专利权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专利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p> <p>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专利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专利权人已经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专利权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赔偿数额。</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0)
<p>第六十六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提供担保；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p> <p>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四十八小时。裁定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应当立即执行。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p> <p>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p> <p>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p>	<p>第七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专利权、妨碍其实现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财产保全、责令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的措施。</p>
<p>第六十七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p> <p>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申请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p> <p>申请人自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该措施。</p>	<p>第七十三条 为了制止专利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p>
<p>第六十八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侵权行为之日起计算。</p> <p>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二年，自专利权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p>	<p>第七十四条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至专利权授予前使用该发明未支付适当使用费的，专利权人要求支付使用费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使用其发明之日起计算。但是，专利权人于专利权授予之日前即已得知或者应当得知的，自专利权授予之日起计算。</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0)
	<p>第七十六条 药品上市审评审批过程中，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产生纠纷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他人药品专利权保护范围作出判决。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根据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作出是否暂停批准相关药品上市的决定。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与有关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也可以就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行政裁决。</p> <p>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制定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报国务院同意后实施。</p>
第七十二条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本法规定的其他权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删除